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 京師利稅務局

期七十第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司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司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司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司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阜成門稅局

# 一錢太守

後漢劉寵為會稽太守去任時。

父老各賈百錢為餉。寵各選一大錢受之。

出山陰界。投

之河。人敬慕其廉。號曰一錢太守。



## 三絰金人

孔子適周。入后

稷廟。見金人三

絰其口。而銘其背。

曰。古之慎言人也。

無多言。多言多敗。

無多事。多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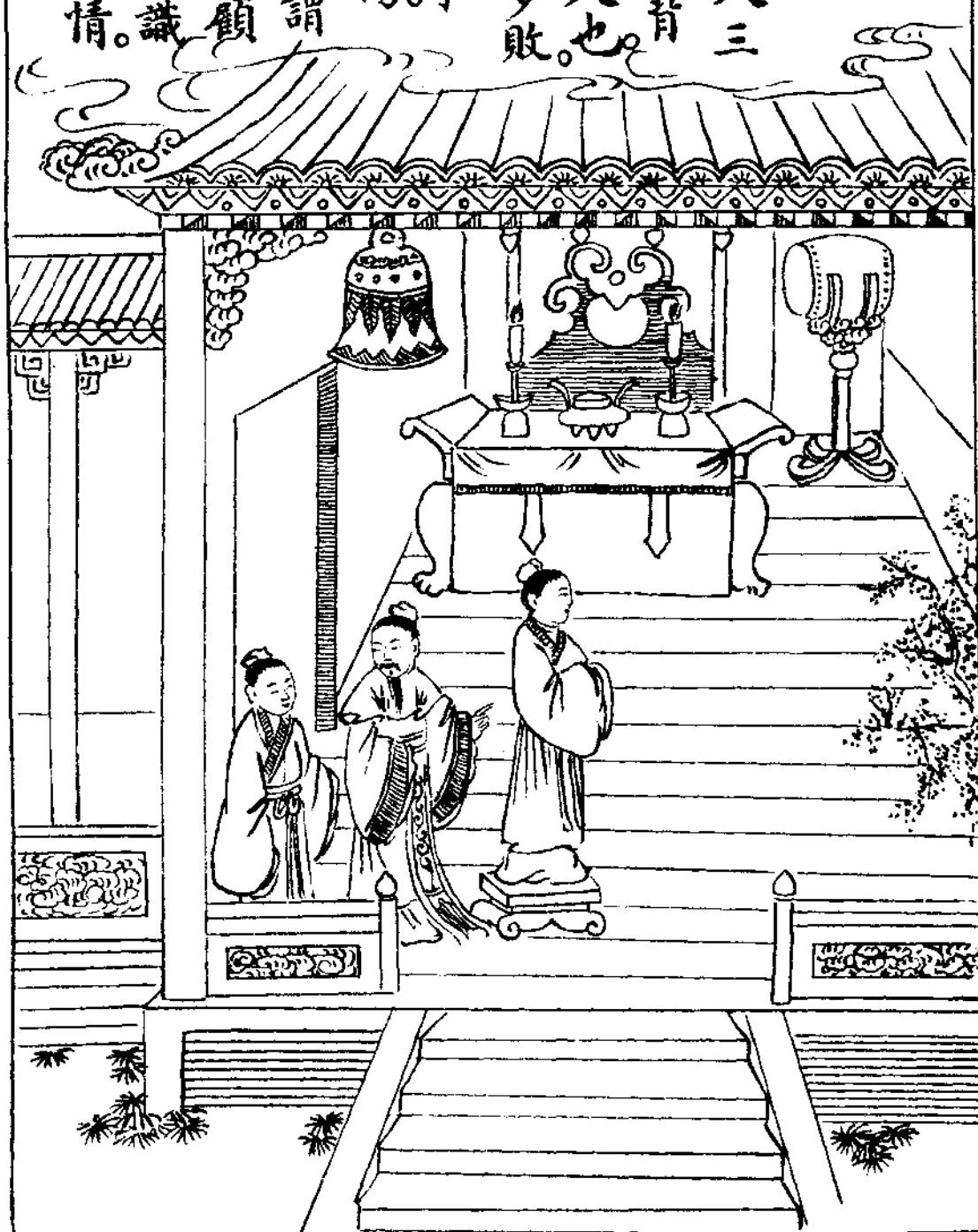
多患。勿謂何傷。

其禍將長。勿謂

何害。其禍將大。顧

謂弟子曰。小子識

之。此言實而中情。



#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七期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五則 ..... 一

財政部訓令 一則 ..... 一一四

本公署令 二十則 ..... 一

本公署訓令 ..... 四一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裝楷牌香烟市面是否落價仰即實地調查文 ..... 六

▲訓令白馬關稅局據西便門稅局呈報該局徵收半稅不足已代補徵應令賠補少收稅款并檄告職名具復文 ..... 六一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多收稅款應賠出退還原商并將檄告職名具復文 ..... 七一八

▲訓令東便門稅局該局少收稅款應如數賠補解署并將檄告職名具復案文 ..... 八

▲通令各稽查核員准京師警察廳函允照舊借用各門官廳房屋辦公文 ..... 八一九

▲訓令各稅局准東平阜康麵粉廠麵粉援照免稅定章辦理文 ..... 九一〇

▲訓令正陽門稅局宜峻洋行是否洋商仰詳查具復文 ..... 一〇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中國水泥公司所製泰山牌水泥准照機製洋貨稅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文 ..... 一〇一一

- ▲通令各科遇來時局不靖務宜盡心職務不得妄談時事文  
處局一一一
- ▲訓令東便門稅局准木商李璞荆等呈將完稅木料改由該門陸續運進文  
朝陽一二一三
- ▲訓令南苑稅局該局稅單錯誤仰查復核辦文  
一二一三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稅單錯誤令將多收之款退還原商并將經手員加以儆告文  
一三一四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少收稅款應賠出解署并儆告經手員嗣後不得塗改稅票漏蓋戳記文  
一四一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勸業銀行運京鈔票准予入口轉行遵照文  
一五

▲訓令各稅局准義國造肥公司所製肥皂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文  
一五一一六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華洋義賑會發售之慈祥花簽准予免稅驗放文  
一六一一七

▲訓令東便門稅局准木商孫幼圃將完稅木料陸續運進文  
朝陽一七

▲通令各稅局講習所畢業生學習期滿後由該局長呈報是否胜任再行核給薪金文  
一七一一八

##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已飭巡士劉魁元前赴英使館領取償款請備案文  
一八

▲指令郵包稅處稽核專員呈報十月分郵包稅款減收原因文  
一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三義莊夾帶漏稅科罰情形文  
一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一九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 ▲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 一九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 一九一一〇  
▲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殿奎漏稅科罰情形文 ..... 一〇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 一〇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 一〇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 ..... 一一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 ..... 一一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秦永軒等漏稅科罰情形文 ..... 一一  
▲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曹文明漏稅科罰情形文 ..... 一一  
▲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並復檄告職名文 ..... 一一  
▲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賠補多收稅款請核收文 ..... 一一  
▲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 一一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 一一  
▲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體恤小販將鷄子手數料豁免文 ..... 一一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一二  
▲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 一二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七期目錄

四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並送單照數目冊文.....	二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二四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慶元永漏報貨稅科罰情形文.....	二四一二五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二五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二五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朱青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五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二六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茂啓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六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二六
▲指令海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二六一二七
▲指令牛街店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趙璧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七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二七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治德等漏稅科罰情形文.....	二八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二八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復補徵處罰慶元永匿報貨稅情形文.....	二八一二九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請以巡士曹福華升書記李富金補巡士文.....	二九

期

七

十

第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世榮漏稅科罰情形文 ..... 二九  
▲ 指令程家峪稅局呈報添蓋抱廈請准備案文 ..... 三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送徵告職名并退還商人稅款收據文 ..... 三〇  
▲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并徵告職名文 ..... 三〇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鴻顯夾帶漏稅科罰情形文 ..... 三〇  
▲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竇二漏稅科罰情形文 ..... 三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郵包收稅處門首添置木遮屏請領木料款項准予發給文 ..... 三〇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請以巡士趙光壁升充書記孫文蔚補巡士均照准文 ..... 三〇  
▲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誤收免稅二成賑捐憑單懲罰請准予註銷文 ..... 三〇  
▲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桂喜漏稅科罰情形文 ..... 三〇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黃子秋漏稅科罰情形文 ..... 三一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明宜峻洋行確係洋商嗣後應照洋商待遇文 ..... 三一  
▲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送擬具整頓稅局意見書應准備案文 ..... 三一  
▲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請裁撤永定等門巡士煤炭費應仍舊照支文 ..... 三一  
▲ 指令土城關稅局據呈報派巡調查外屠赴山旅費應准照發文 ..... 三一  
▲ 指令卸任土城關局長趙冠臣據呈報交代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 ..... 三四

- ▲指令土城關局長沈秉金據呈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三一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情形應准備案文.....三四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報處罰馬販李少宗一案情形應予嘉獎文.....三四  
○法規

財政部定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一一〇

○公牘

◎呈文

- 呈財政部英人章德比兜殿稅巡一案所有律師公費請准在稅款內作正開支文.....一  
呈財政部附加一成賑捐開徵日期呈報備案文.....一一二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一一一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契紙存根文.....一一三  
呈財政部送第三季減免稅厘表文.....一一四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契紙存根文.....一一五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一一四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等收入出支計算書文.....四五  
呈財政部送十一月分經費支付預算書文.....五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收入計算書文.....五十七

呈財政部解八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文.....七十八

呈財政部左右翼稅務總局積存舊稅單截角變價購置書籍器具文.....八

呈財政部契紙免稅擬加限制以維稅課請鑒核備案文.....九十一〇

呈財政部送鹽務稽核總所免稅官契蓋印文.....一〇一一

呈財政部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擬訂辦法請鑒核備案文.....一一一二

◎咨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十月分代徵菸酒公賣費款并稅單文.....一二一三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九月分代徵酒稅及稅單照花存根請備案文.....一三

咨中國總金庫送十月分代售印花稅欵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一三十一四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出口啤酒稅欵文.....一四

◎批示

牌示巡目王先耀查獲馬鞍韁等物漏稅除補正稅外加二倍處罰文.....一四一五

牌示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充公變價文.....一五

牌示李璞荊等據呈完稅木料擬請改由東便朝陽二門運進應照准文.....一六

牌示木商孫幼圃據呈請將完稅木料改由東便朝陽二門進城等情應照准文.....一六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七期目錄

八

- 批陳棋呈請撤銷趙忠信捏報福盛號鋪底執照仍難照准文.....一六一一七  
批楊陸氏呈西北園房屋無有鋪底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准文.....一七  
批李鍾祥呈花市前義興鋪底因訟未稅再懲展限文.....一七  
批吳育光呈東半壁街德源號估衣局確無鋪底請備案文.....一八  
批魏英瑞呈魏英祥買得薛奎俊住房一所因出京未返代請寬限投稅文.....一八

●函電

- 函警察廳擬仍繼續借用各門官廳以資稽核員辦公文.....一八一二〇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十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票報告書文.....一〇  
函京兆煙酒事務局請轉飭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將代徵酒稅數目草單日內送署文.....一〇  
函復教育部俟稅收稍旺當循案補撥留東學費文.....一一二二  
函復內務部天壇北壇外官地租戶稅契酌擬辦法請轉行文.....一一二三  
函復東正總教會據函陳崇文門大街房產稅契困難情形准再寬限兩星期繳款文.....一一二四  
函內務部擬訂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辦法呈準備案函達查照轉行文.....一一二四  
函復大治旅京同鄉會長爲范佳禾堂前稅東小拴馬椿房屋印契准予發還請查照文.....一四一二五  
函復東正教總會崇文門大街稅契一案准略減罰款希速投稅文.....一五一二六  
函京師警察廳東安市場稅契逾限已久請飭警傳催租戶定期投稅文.....一一二六

期

十

第

七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 雜錄

◎ 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一一四

◎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一一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賑捐收入計算書.....一一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一一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五釐屠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一一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一一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一一八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七期目錄

十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一十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六十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一十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一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一十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二十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 <sup>減</sup> 免罰月報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減免罰月報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獎懲一覽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通令摘要	一

期

七

十

第

命

命

錯 諸 舉 民  
民 服 枉 諸  
諸 舉 直 枉  
不 直 則 舉  
服 枉 錯 則  
則 民

(子 孔)

◎命令

臨時執政令五則

特任唐紹儀爲外交總長龔心湛爲內務總長李思浩爲財政總長吳光新爲陸軍總長林建章爲海軍總長章士釗爲司法總長王九齡爲教育總長楊庶堪爲農商總長葉恭綽爲交通總長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唐紹儀財政總長李思浩海軍總長林建章教育總長王九齡農商總長楊庶堪未到任以前

著各該部次長沈瑞麟張訓欽徐振鵬馬叙倫劉治洲等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特任財政總長李思浩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財政整理會副會長張志潭著卽免職此令

派丁士源爲財政整理會副會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訓令一則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五〇號十一月二十一日

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敝會籌備賑款發行慈祥花簽一種鼓勵善心期於積微以致巨業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二

在內務部備案保護查此項花簽本欲廣覓銷場以集義款將分寄各處設法勸售似此慈善物品當能特邀便利免納稅厘各國成例甚多而本年各省重災尤感欵絀除各方面作大規模之召募外此項花簽尤爲法良意美事易而輕可與直接散振之物品同一重要惟敝會發寄花簽之時各處關卡局所往往不明真相認爲普通商品過徵重稅義款未獲一文而賠累已屬甚巨有違初意惶恐莫名因思大部俯念民艱久著令間擬懇鑒其發行之苦衷將慈祥花簽認爲慈善物品與尋常商品不同准其免納稅厘通飭所屬徵收機關一律遵照隨時查驗放行以襄善舉理應檢同慈祥花簽說明書一份函請核示到部當經提交國務議議決照准免稅并函據該會續送花簽及說明書二百份前來應卽由部令行各關一體照案免徵以資提倡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慈祥花簽式樣暨說明書一份令仰該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慈祥花簽說明書

東西各國慈善事業規模極宏大組織極完善其集款方法尤能悉心規畫層出不窮所以勸募至易成數亦鉅每當天災流行輒能免除民生疾苦保養國家元氣其效甚顯其功甚偉惟臨時募集究非應急之道臨渴掘井不如未雨綢繆所以美之紅十字印花英之教育章等法尤爲善之尤善者矣此項印花發展人生愛美本性迎合仁人好善心理加意精製廉其價格以冀普遍凡良辰佳節人人貼用數以萬計化零爲整積整爲鉅集腋以成裘覆蓋以成山法良意美成績昭然本會現採用此法議定試辦慈祥

花簽一種。集義款於良辰。備賑災於將來。惟此次試辦。實開中國慈善界最新風氣。成效如何。端在警惕為懷。民胞物與之君子。分條申述。尚希

公鑒。

一、用意 凡人愛美觀念。出自天然。惻隱濟施。亦根本性。見好花之在樹。莫不留連。見孺子之入井。莫不悚惕。慈祥花簽即寓惻隱於美愛之中。合二而爲一。購用者所費祇九牛一毛。受惠者所感等萬家生佛。此本會發行慈祥花簽之初衷也。

二、計畫 本會歷辦災賑。經放之款。以千萬計。莫不施諸實在。惠被災民。惟憑經驗所得。知災賑發生。每起倉卒。辦理急賑。動需鉅款。設無儲糧。應付爲難。若待籌而後賑。則時日遷延。貽誤良多。且一時急募之款。未必足應一時之需。本會再三思維。以爲

補救已然。不若預防未然。因有發行慈祥花簽之舉。以集賑款爲目的。此本會發行慈祥花簽之計畫也。

三、印製 本會試辦慈祥花簽。審慎將事。敦請當代名家。繪畫稿本。復請美術專家。雕刻銅模。付之印刷。至於揀選材料。配合顏色。無不經美術專家躬親其事。冀以增衆目之美感。復以廣爲善之大道。此本會印製慈祥花簽之大概也。

四、用途 慈祥花簽既係一種典雅大方之美術品。用以粘貼於各種文件禮物之上。均無不宜。如一切公私函牘。包裹。書籍。契據。贈品。均可貼用。花簽若干枚。或以積福。或以紀念。或以充封緘。或以壯觀瞻。無往不宜。意趣橫生。爲用至大。誠良品也。

五、用時 元旦。國慶。紀念等日。以及冬至。除夕。元旦。燈節。元宵等日。西人謝天。聖誕等節。均係良辰佳節。應景行樂。人有同情。感換桃符。或具賀筒。賜贈必求豐盛。鋪張尤尚堂皇。一年之間。節令重重。無一日非貼用慈祥花簽之日。此爲將來種福之券。勿以善小而不爲。稍事觀望。當仁不讓。是在君子。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本公署令

四

六、發行 本會發行慈祥花簽。擬年出一版。以廣推行。由本會製成。分寄各省分會。分頭勸銷。以便普及。每枚大洋壹分。另鑄一  
律。不折不扣。

七、附白 此項花簽不可當作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幸注意焉。

本公署令 二十則

本署稽查員田雄飛懇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周子正接充此令

派柳逢春爲本署稽查員此令十一月五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劉人傑另有差委遺缺。以陳鍾鼎調充遞遺。古北口稅局局長之缺。以謝申藩調充遞。  
遺右安門稽核專員之缺。以密查李廷襄調充此令十一月六日

本署總務科科長孫晉陞懇請辭職應照准。遺缺以陳宏裕升充遞副科長一缺。以張秀升接充此令  
謝申藩仍回右安門稽核專員原差所遺。古北口稅局局長之缺。以衛竹深調充遞。遺左安門收支兼文  
牘員之缺。以李廷襄調充此令十一月七日

三道河稅局書記程樹棟另有升遷遺缺。以丁希光接充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章炳昭呈郵包收稅處辦事員丁掄升。另有他就遺缺擬以張鍾浩升充遞。遺巡查一

缺擬以龐文璧補充應均照准此令

派李春霖升充左右翼稽查處辦事員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大石峪稅局局長楊開泰呈辦事員王念恩懇請辭差遺缺請以車乃斌升充應照准此令  
左安門稅局局長陳鐘鼎呈批算員柯敬書票員田梓濤均另有他就所遺批算員之缺擬以周鐸升充  
所遺辦事員之缺擬以西便門稅局辦事員王秉文調充所遺書票員之缺擬以安定門稅局書記劉岳  
生調充應均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穆家峪稅局局長朱世輔呈該局帮辦書記一缺未便久懸着派講習所畢業學員陳焯前往接充此令  
古北口稅局局長衛竹深呈辦事員鄧鍾岱請假應准長假遺缺以書記楊樹林升充遞遺之缺以講習  
所畢業學員關鴻接充此令

派王蘭亭爲本署稽徵科練習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通縣稅局晏公廟卡長王善同辭職應照准遺缺以浮橋辦事員何鴻儒調升遞遺之缺以正陽門稅局  
練習員孫紹瀛升充遞遺之缺以范保元接充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章炳昭呈練習員朱鳳岐另有他就遺缺着以講習所畢業學員王志權接充此令  
稽查員陳起春另有他就遺缺以李益森接充此令

命令 本公署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章炳昭呈郵包收稅處主任鄧汝和另有他就遺缺以江仁純調充遞遺稽查主任一缺着以鹿庭麟調充遞遺東岳廟卡長一缺着以馬增泮升充遞遺書記一缺着以王文玉升充此令

通縣稅局局長馬鳳圖呈南門支卡書記房鑑明辭差遺缺着以講習所畢業學員崔大昕接充至張灣支卡書記馬顯庭辭差遺缺以宮開銘升充暨擬遞補各缺應均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穆家峪稅局帮辦書記陳焯辭差應照准遺缺改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姜檀生接充此令

古北口稅局書記關鴻辭差應照准遺缺改派稅務講習所畢業生車汝達接充此令

本公司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裴楷牌香煙市面上是否落價仰即實地調查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五五〇號

爲令知事案據大美烟公司函稱 Pay Car 牌香烟前每千枝價三元七角五分現減爲每千枝價三元請改按現價抽稅等情前來查此項香烟市面上是否落價合亟令仰該局實地調查市價斟酌估抽可也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據西便門稅局呈報該局

徵收半稅不足已代補徵應令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五五一號

京 师 論 務 月 判

爲令行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呈稱。本月四日。有商人安世昌運來藥材四項。持白馬關稅局白字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聯單。內開米壳十斤。稅洋三分二厘。薑本四十斤。稅洋一角七分二厘。防風四十斤。稅洋一角二分八厘。五味子七百七十斤。稅洋三角三分一厘。共洋六角六分三厘。當經職局檢驗貨色斤量。暨覆核米壳薑本防風三項稅數。均屬相符。惟五味子七百七十斤。照章應徵半稅洋三元三角一分一厘。該局收洋三角三分一厘。計少收洋二元九角八分。職局將少收應補情形。向商人婉爲說明。該商情願認補。除由職局將前項貨物。照章徵收半稅洋三元六角四分三厘。並將白馬關稅局應徵五味子七百七十斤半稅洋三元三角一分一厘。內除該局已收稅洋三角三分一厘外。又令商人補納正稅洋二元九角八分。共收稅洋六元六角二分三厘。除將聯單詳細註明外。理合檢同丁聯稅單。呈繳鑒核。等情前來。并附丁單到署。查經徵稅課絲毫數目。均關重要。應如何妥慎將事。以期無損稅收。乃該局對於商人安世昌報運五味子藥材一項。竟致少收稅款。殊屬玩忽已極。除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藉示凜懲外。所有此次少收稅洋二元九角八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公帑。并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復備案。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多收稅欵應賠出退還原商並將倣告職名具復文崇字第五五一號十一月十八日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六結。該局繳來郵字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九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新記。報運羽毛紗一百三十二碼。完稅洋三元六角四分。按率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元。除責令該經手員。將多收之款。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外。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並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該局少收稅欵。應如數賠補解署。並將<sub>具復備案文</sub><sub>十一月十八日</sub><sub>崇字第552號</sub>微告職名。

爲令行事。案查第五十九結。該局繳來文字九千八百四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趙安報。運燈草四十斤。完稅洋五角四分四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一角。除責令該經手員。將少收之款。如數賠補解署。以重國課外。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並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通令各稽核員准京師警察廳函。允照舊借用各門官廳房屋辦公文。<sub>十一月二十日</sub><sub>崇字第553號</sub>爲通令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查本署各門稽核員。向係借用步軍統領衙門各城門官廳房屋辦公。歷經函商該衙門。允許居住在案。茲迭據各該稽核員呈稱。以現在步軍統領衙門奉令裁撤。所有各門官廳。已由貴廳接管。惟從前借住各房屋。應請仍准繼續借用。方足以資辦公各等情。又各該稽核

員中間有原住房屋不敷應用。擬請再予添借一兩間者。亦有現住房屋不甚相宜。須與住在各軍警互相調換者。均經呈請轉函核辦前來。查各該員等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自應併案開單函達貴廳查照。希卽將前項官廳房屋。仍舊允許繼續借用有效。其有須再行添借。或應行更換者。並請轉飭所屬各該門官廳。隨時與該稽核員等接洽辦理。仍希見復過署。實納公誼。等因准此。自應照舊借用。除抄單通令所屬各門區署遵照。與各該稽核員接洽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准東平阜康麵粉廠麵粉按照免稅定章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五四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三二號內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九六五號咨開。據東平阜康麵粉廠呈稱。竊商自出資本十萬元。購買美國磨粉機器。在東平縣城內建築樓房。開設阜康麵粉廠。使用龍馬牌商標。業經呈請商標局審定。發給第三四五號審定書。並登報公布在案。查凡機器製造麵粉。運銷各地。均蒙稅務處核准。概予暫免稅厘。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地。事同一律。爲此檢呈商標。請鈞部鑒核。俯賜分別咨行稅務處財政部核准。援免稅厘。以減成本。實爲德便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暫准免徵。歷經辦理。

在案。今東平阜康麪粉廠機製麪粉。應准援案免徵稅厘。所有給領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宜峻洋行是否洋商仰詳查具復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五五五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三七號內開案准外交部咨開據特派江蘇交涉員代電稱准駐  
滬瑞士總領事函稱查在北京之瑞士商人宜峻洋行係久在本總領事署註冊保護之商而京師收城  
門稅之機關對於該行貨物按照華商稅額徵收本總領事未便承認請迅呈外交部轉致各該機關務  
照洋商之例一律辦理以符條約仍候見復等由理合電請核示等語此案如何情形相應咨部查照核  
復等因查此案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監督尅日查明核議具復以憑咨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  
仰該局尅日查明該宜峻洋行是否係洋商詳細具復以憑呈部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令中國水泥公司所製泰山牌水泥准照機製洋十一月二十五日貨稅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文崇字第五五六號

廳轉據中國水泥公司。請將所製泰山牌水泥。援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用之泰山牌商標。業經商標局審定公布。既准分咨有案。應咨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飭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查明。呈復前來。並准稅務處行咨到部。查該公司所製泰山牌商標之水泥。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援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此次該公司援案刊印分運執照。核與啟新洋灰公司。及上海水泥公司情事相同。自可准予照辦。惟此項分運執照。並應按照啓新上海兩公司貼用印花之辦法辦理。以符定章。倘於各關查驗時。遇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數者。應卽令其補貼。方准放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機製洋式貨物。無論免稅與否。向應照章徵收崇文門落地稅。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通令各

科局處十一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五五七號

爲通令。案查本署前以時局不靖。謠傳甚多。凡屬徵收官吏職司徵權。皆宜盡心職務。不得妄論時事。當經通令誥誠在案。近日以來。國是漸定。凡我同人。尤宜在官言官。萬不可妄發議論。致干非分之咎。合再略舉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 對於所司職務。須謹慎小心。所有稅務事宜。仍應努力設法整頓。

(一)不准談論軍隊之是非。

以上三端。均係目前不可忽略之點。務各切實注意。語云。君子思不出其位。又曰。惟口出好興戎。其各凜之戒之。除分行外。令到該科<sup>局</sup>仰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第十期

訓令

東便 朝陽門稅局准木商李璞荆等呈將完稅木料改由該門<sup>陸續</sup>運進文<sup>十一月二十七日</sup>

爲訓令事案據木商李璞荆林芙蓉稟稱。竊商人等販運興隆山木料來京鎖售。向由密雲縣太師莊及南台兩處批買水運來京。每次排成木筏三五個。或十數個不等。經過史家口分卡。赴卡納稅。由卡按來貨件數。給予稅單一張。至通州上岸。復由火車轉運來京。到正陽門稅局呈單請驗。單貨相符。放行入城。由來以久。咸稱便利。而自八月貨物陸續運抵通州。茲因軍事火車停止。運貨遲滯入城。商人等受累甚巨。現擬變通手續。由通州改發大車腳力。從東便門及齊化門進城。惟此項腳力。每日運貨有限。卽竟一日之工。亦難足一單數目。故商人等持單請求東便齊化二分局局長。每次運貨。先將稅單交局。卽行陸續起運。俟一單貨物運畢。再運第二單貨物。手續清晰。絕無朦混。茲據分局長云。須當照單驗貨相符。入城變通之法。須有公署命令。乃可照辦。伏思監督蒞任以來。體恤商艱。無微不至。且自軍興。商人所受間。

接損失已屬不渺。何堪再延。惟有仰懇監督令知東便齊化二分局准予陸續進城等情。查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嗣後該商等如由通縣起運木料。改裝大車。應准自行指進東便或朝陽一門。以資便利。惟指由何門入城。卽須先將原領稅單呈交門局存查。每次裝運木料若干。亦卽在原單之上註明。一俟全單貨物分運入門完畢。再爲註銷發還。以免滋生流弊。除牌示該木商李樸荆等遵照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南苑稅局該局稅單錯誤仰查復核辦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五五九號

爲令行事。案查十月份。該局繳來南字四千四百一十三號商稅乙聯。上載商人阜豐。報運子花一千二百八十斤。完稅洋二元四角八分。按率核計。此單少收稅洋八分。復查丁聯上載子花係一千二百四十斤。亦完稅洋二元四角八分。又南字四千五百二十六號商稅乙聯。上載商人四合祥。報運子花一百八十斤。完稅洋二元四角八分。又南字四千五百二十六號商稅乙聯。上載商人四合祥。報運子花一百八十五斤。亦完稅洋一角七分。以上兩單錯誤。究以何單爲是。仰卽查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稅票錯誤令將多收之款

退還原商并將經文  
手員加以敬告  
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五六〇號

爲令行事。案查十月分該局繳來白字一千零九十四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賈鴻俊。報運羊二百四十三隻。完稅洋六元七角五分。按京門例。每隻洋五分。減半徵收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六角七分五厘。除責令該經手員將多收之款。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卽將該款如數解署。存俟商人具領外。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并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少收稅款應賠出解署并儆告經手員嗣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後不得塗改稅票漏蓋戳記崇字第五六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十月分該局繳來李字七百八十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呂張報運蜜餞裘脯五百三十斤。完稅洋三角一分八厘。佔價洋一百六十元。按該局所蓋三厘截記核算。此單實少收稅洋一角六分二厘。除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解署。以重公帑外。應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并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又西字二千六百九十六號商稅聯單。上載貨物多件。塗改爲猪毛五十斤。查該單雖由經手員業已簽註。而該局局長未曾蓋章證明。究與法令不合。又自新字一千五百六十四號商稅聯單起至一千五百七十號商稅聯單止。計共七單。均漏蓋所規定之三、五、八厘截記。以致該七單所完之稅數。均無從考核。以上塗改及漏蓋截記兩案。該經手員殊屬疏忽已極。本宜分別嚴懲。姑念此次錯誤。或因他項情節所致。暫予寬免處分。嗣後對於書票蓋戳一項。務須小心將事。不得再有塗改漏蓋等情。致干

未便。并仰派員攜帶戳記來署補蓋。以清手續。以上各案。舍行併令該局。仰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勸業銀行 運京鈔票准予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入口轉行遵照 草字第五六二號

爲令行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七號內開。據勸業銀行監理官呈稱。本行向美鈔公司訂印紙幣。經前幣制局批准有案。現在該項紙幣。業已印竣。計一元券八十萬張。五元券六十萬張。十元券六十萬張。五十元券二千張。壹百元券一千張。共合票額壹千萬元。又鈔票樣本。計壹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券。正反面各八百張。共計八千張。分裝四十四箱。須全數運京。經由滬海關出口。津海關暨崇文門稅關進口。請俯予發給護照。並咨稅務處飭關驗放等情。到部查勸業銀行向美鈔公司訂印紙幣。旣經前幣制局批准有案。並據稱業已印竣。運回自可准予進口。除由部填發普字第四一二九號護照一紙。交由該行具領。並咨稅務處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爲此令行該局。卽便遵照可也。此令。

——  
訓令各稅局准義國造胰公司所製肥 皂 按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 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六六號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二八九四號咨開。查有義國造胰公

第

司所製之肥皂。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並聲明此案係由義國公使據該公司請願。並附貨樣商標。照請外交部轉咨本處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福字商標之肥皂。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卽令仰該監督違章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十

十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五六四號

訓令各局奉部令華洋義賑會發售之慈祥花簽准予免稅驗放文  
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五零號內開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敝會籌備賑款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一零五零號內開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敝會籌備賑款  
發行慈祥花簽一種。鼓勵善心。期於積微以致巨業。在內務部備案保護。查此項花簽。本欲廣覓銷場。以  
集義款。將分寄各處設法勸售。似此慈善物品。當能特邀便利。免納稅厘。各國成例甚多。而本年各省重  
灾。尤感款絀。除各方面作大規模之召募外。此項花簽。尤爲法良意美。事易而輕。可與直接散振之物品  
同一重要。惟敝會發荷花簽之時。各處關卡局所。往往不明真相。認爲普通商品。過徵重稅。義款未獲一  
文。而賠累已屬甚巨。有違初意。惶恐莫名。因思大部俯念民艱。久著令聞。擬懇鑒其發行之苦衷。將慈祥  
花簽認爲慈善物品。與尋常商品不同。准其免納稅厘。通飭所屬徵收機關。一律遵照隨時查驗放行。以  
襄善舉。理應檢同慈祥花簽說明書一分。函請核示到部。當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免稅。并函據該

期

七

會續送花簽及說明書二百份前來。應卽由部令行各關，一體照案免徵。以資提倡。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慈祥花簽式樣。暨說明書一份。令仰該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可也。此令。計發慈祥花簽暨說明書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東便  
朝陽門稅局准木商孫幼圃將完稅木料陸續運進文

崇字第十一月二十九日五六五號

爲訓令事。案據木商孫幼圃稟稱。竊商人今由密雲縣太師莊。由河路運來木筏拾個。計一千三百件。業在史家口分局照章納稅。今因通縣車站停滯。擬由朝陽東便二門進城。爲聯單件數七百餘件者。五百餘件者不等。現下因大車缺乏。恐一二日不能完全迎齊。商人請求二分局。每次先將稅單交局。然後陸續起運。單貨相符。絕無謬混。爲此稟請貴監督令知該局。准予陸續進城。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牌示該木商孫幼圃知照外。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刊

通令各稅局講習所畢業生學習期滿後由該局長

呈報是否勝任  
再行核給薪金文

崇字第十一月三十日五六六號

爲通令事。案查稅務講習所畢業生用途。應分辦事員書記巡士三種。其應支薪俸。辦事員月薪二十元。書記月薪十五元。巡士月薪十元。業經呈部令准在案。惟在學習一月期內。則不分練習補缺等差。二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律給以津貼十元。俟學習期滿。由各該管局長呈報該生辦事是否勝任。再行核給薪金。以昭覈實。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第

十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已飭巡士劉魁元前赴英使館領取償款文請備案崇字十一月四日第一三七七號

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七

指令郵包稅處稽核專員呈報十月分郵包稅款減收原因文崇字十一月四日第一三七八號

悉。據報本年十月分減收原因。係受戰事之影響。尙屬實情。仰仍認真稽核。毋任奸商朦混。致損稅課。  
是爲至要。此令。

期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三義莊夾帶漏稅科罰情形文崇字十一月四日第一三七九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三義莊夾帶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五元八角。  
九分八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京 师 蘭 稅 務 月 刊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崇字第一三八〇號  
十一月四日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經徵稅款較諸上年本月分比額減收三千三百九十五元一角零一厘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車駛缺乏。運輸停頓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隨時認真辦理。以期稅收逐漸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崇字第一三八一號  
十一月四日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經徵稅款較諸上年本月分比額減收五百九十四元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車駛缺乏。運輸停頓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隨時認真辦理。以期稅收逐漸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崇字第一三八二號  
十一月四日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經徵稅款較諸上年本月分比額減收三百七十七元有奇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車駛缺乏。運輸停頓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隨時認

命令 本公司署指令

十九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二十

眞辦理。以期稅收逐漸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十一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殿奎漏稅科罰情形文  
崇字第一三八三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陳殿奎漏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四角。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崇字第一三八五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減收原因。係受戰事影響。尙係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期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崇字第一三八六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經徵稅款。較諸上年本月分比額。減收五百二十五元有奇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車駁缺乏。運輸停頓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隨時認真辦理。以期稅收逐漸暢旺。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八九號

悉。據解署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洋一角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〇號

悉。據解署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洋八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秦永軒等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一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秦永軒等偷越貨稅兩案辦理均尚相當應準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共洋二元四角九分三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曹文明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二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曹文明漏稅科罰情形文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曹文明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準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二元七角二分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第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欵並復倣告職名文

崇字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三號

悉。除海字第五六九一號商單少收稅款一案。業經具報。應免置議。并經手少收酒稅倣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所有解署賠補少收燒酒稅洋一元三角七分三厘。亦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解賠補多收稅欵請核收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四號

悉。據解署賠補多收稅洋八分四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欵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一三九五號

悉。據報本年十月分減收原因。係受水災軍事各影響。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欵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三九七號

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稅欵減收原因。係東北車馬交通梗塞。運輸維艱。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務期

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體恤小販將鷄子手數料豁免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三九八號

呈悉。查所陳各節。雖爲體恤零星小販起見。但鷄子一項。稅率甚輕。每千個僅徵洋一角一分。倘非超過一千八百個以上。不能附徵手數料五分。其個數在三五百或七八百之間者。本皆在不徵之列。且無大車擁擠塞途之虞。核與磚車情形不同。未便准如所請。以免各局援例請求。致碍成案。嗣後該局對於鷄子一項附徵手數料。仰仍遵照舊章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六日  
崇字第一四〇〇號

呈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牲畜醃臘類猪隻一項。稅則應係每隻五分。該局誤列爲五分五厘。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卽知仰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穆家峪本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六日  
崇字第一四〇一號

呈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竹木籐棕類木梳一項。稅則應係每千個一角一分。該局誤列爲

每百把量數應係六百個。該局誤列爲六千個。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解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款并送單照數目冊文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一四〇四號  
呈悉。據解署十月分代徵煙酒稅洋一角四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卽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欵減收原因文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一四〇六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稅款減收。係因軍事所致。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慶元永漏報貨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一四〇八號

呈悉。查商人慶元永共運核桃一千九百五十斤。除匿報之一千五百五十斤。已由該局查獲。令其補稅處罰外。惟原報之四百斤。何以并無稅單繳署。究係如何情形。仰迅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又此次該商漏報之貨。應納正稅既在五角以上。不及十元。自應按照罰欵章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加三倍處罰。乃該局竟按四倍罰辦。殊屬不合。姑念案已了結。從寬免其置議。嗣後如再遇有處罰案件。務必妥慎辦理。

是爲至要。至解署五成罰欵洋二元四角八分。業經如數核收矣。結據繳驗表等均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一四一五號

悉。據該局先後造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除減免稅厘表准予備案外。查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仰於日內迅即查明更正。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切切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欵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一四一六號

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稅欵減收係因戰事。貨物來源銳減所致。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朱青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一四一九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朱青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欵洋一元一分七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稅務局月刊

命令 本公署指令

第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十月分稅款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一四二〇號

呈悉。據報本年十月分稅款減收。係因戰事所致。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并督飭各分卡嚴查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茂啓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二六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茂啓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七角三分四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二八號

呈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海味類鮮魚一項。量數應係六百三十斤。該局誤列爲六十三斤。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二九號

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果品類栗子一項。量數應係九千九百九十斤。該局誤列爲九百九十九斤。又皮貨類羊皮一項。稅則應係每百張一元零七分。該局誤列爲一角零七厘。又皮衣料類羊皮坎肩一項。稅則應係每件七分五厘。該局誤列爲七角五分。已由本署代爲更正矣。仰卽知照。減免稅厘表存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報查獲商人趙璧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三〇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趙璧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一四三二號

悉。查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車磚木炭石灰磨刀石等項。均應另列磚瓦木炭類。該局竟將此項物品列入雜物類。殊屬不合。又查宛平第一織布工廠免稅物品。僅係平機布一種。該局所送之減免稅厘表內愛國寬色布一項。是否卽係此項平機布。如查無他種布類。嗣後應卽填報平機布名稱。以符原案。仰卽遵照辦理可也。表存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第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劉治德等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二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四三七號

悉。查商人劉治德販運花生闖關不報一案。自應按照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乃該局竟按本條第一項處罰。殊屬不合。姑念案經了結。應卽免予置議。至馥馨號私運草香一案。顯有偷越行爲。旣係貧苦小販。予以輕罰。自是恤商之道。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共洋六元六角四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卽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七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四四一號

悉。所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嗣後造送此項華洋貨稅統計表。稅則一欄。應卽按照該局實收稅則填寫。毋庸填列京門稅則。以照核實爲要。切切此令。

期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復補徵處罰慶元永匿報貨稅情形文

十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四四九號

悉。據稱商人慶元永匿報之核桃四百斤。已于十月十二日納稅。起有第四四三七號稅單等情。當經

力 月 務 稅 師 京

本署復查該號乙丁兩聯所填核桃一色均係四千斤稅洋三元二角核與該局具復數量不相符合此單實多收稅洋二元八角八分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并將該經手員加以儆告仰迅查取該員職名聲復備案又查部頒劃一罰章曾經頒發在案自應援照辦理至稅務法規所刊之罰款章程第三條第二項加六倍字樣係屬誤刊除油印罰章另行重發以資查考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請以巡士曹福華升書記李富金補巡士文  
崇字第一四五一號  
十一月二十日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世榮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一四五三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第

指令穆家峪稅局呈報添蓋抱廈請准備案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一四五六號  
呈悉。查該局添建抱廈一間。掘井一眼。既已與地主議妥。月加租金二元。由該局截留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不加預算。辦理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卽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送徵告職名并退還商人稅款收據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四五七號

呈悉。除徵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仰卽知照。退還商人稅款收據存。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并復徵告職名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四五八號

呈悉。據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角。業經如數核收矣。除徵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鴻顯夾帶漏稅科罰情形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四五九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于鴻顯夾帶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此令。

期

七

十

京

師

務

月 刊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竇二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四六〇號

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竇二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郵包收稅處門首添置木遮屏請領  
木料款項准予發給 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四六一號

呈暨鈐領收據單均悉。郵包收稅處門首冬令添置木遮屏一道。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所需工料款項。仰卽來署具領轉發可也。此令。鈐領收據單存。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請以巡士趙光璧升充書記孫文蔚

補巡士均照准 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四六六號

悉。據稱該局書記劉岳生。經左安門稅局調充書票員。遺缺請以巡長趙光璧升充遞遺之缺。請以巡士白夢俊升充。遞遺巡士之缺。請以孫文蔚補充。均照准。仰將孫文蔚甘保一結暨四寸像片。送署備案。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三十一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誤收免稅二成賑捐憑單。懇請准予註銷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四七〇號  
呈悉。此次該局誤收商人雙合盛免稅二成賑捐洋四元九角五厘。既據聲稱業將該款如數退還原商。  
所有繳署之賑捐四聯憑單。應即准予註銷。此令。憑單存。

十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桂喜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四七二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桂喜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此令。

七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黃子秋漏稅科罰情形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四七三號  
呈悉。此次該局處罰商人黃子秋漏稅一案。所有補徵正稅若干并罰欵數目。均漏未具報。以致本署無從稽考。合仰該局迅卽詳細聲復。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明宜峻洋行確係洋商嗣後  
應照洋商待遇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四七五號  
呈悉。既據查明宜峻洋行係洋商。嗣後應遵照財政部屢次指令。以洋商待遇。以昭平允。仰卽知照。此令。

期

京

師

稅務局

刊月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送擬具整頓稅局意見書應准備案文  
翼字第十一月一日五十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長擬具整頓稅局各項事宜意見書及辦事規則各條。尙屬妥協。足徵勤奮深堪嘉慰。應准備案。仰卽切實奉行。勿託空談。本監督有厚望焉。附件存此令。

指令左翼稅局據呈請裁撤永定等門巡土煤炭費應仍舊照支文  
翼字第十一月二日六〇號

呈悉。該局因牧放羊費不敷支配。擬將永定等四門與商稅局合住之巡土煤炭費裁去。仍發給該局添補爐火。以爲挹注。查各門巡土冬季煤炭費一項。列爲臨時費。係屬各門一律。應仍舊照支。如牧放羊費不敷彌補辦公時。當由總局另爲撥給。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土城關稅局據呈報派巡調查外屠赴山旅費應准照發文  
翼字第十一月三日六一號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局處罰外屠德玉號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巡士赴山旅費。應准照發。仰卽來署具領可也。清冊存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第

指令卸任土城關局長趙冠臣據呈報交代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九日  
翼字第六二號

呈暨清冊均悉。此案據新任沈局長具報接收清訖。查核相符業已備案矣。仰卽知照。清冊存此令。

十

指令土城關局長沈秉金據呈報接收清楚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九日  
翼字第六三號

呈暨清冊均悉。據報該局交代接收清楚。查核來冊與原案相符。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清冊存此令。

七

指令右翼稅局據呈報十月分稅欵減收情形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六五號

呈悉。查該局十月分稅款減收所稱原因。尙屬實在。應准備案。仰仍認真稽徵勿懈。切切此令。

期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報處罰馬販李少宗一案情形應予嘉獎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六六號

呈悉。查該馬販到局經查驗進口稅票馬匹不符。飭補正稅並從輕科以四倍罰金。該局長辦理此案。按章酌情。甚屬允當。應傳諭嘉獎。仰卽知照。此令。

法規

枉 知  
法 爲 法 爲  
以 吏 知 不 民 以 吏  
侵 者 利 者  
民 奉

(子孔)

## ◎法規

### 財政部定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釐金局卡均可作為第一關）

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新定單式附後）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業品爲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即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貨物之第一關）立一安實保結聲明

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

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爲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爲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之最後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欵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欵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附後）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

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在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取

###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釐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連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法規 財政部定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四

第

十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爲常關或釐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繳銷期限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爲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視爲有效

期

七

## 機製洋貨式特別免稅憑單

按照預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爲給發機製洋貨式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商廠機製洋貨運銷外  
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財政部  
稅務處會呈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商將

辦法請發給憑單前來當由本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驗明無異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如所經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不符等情事均聽由各該關卡扣留查究罰辦再此單貨物應限於十二個月以內運往外洋由出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繳本註銷倘逾限未據繳銷應罰令加倍補稅須至憑單者

計開

-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南匯經綸棉織廠設在江蘇南匯)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五件)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如由一號至五號)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此項名稱應按適用稅則所有之名目記載)如毛巾(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如雄鷄牌)
- 六 貨物之數量(如五十打合一擔)
- 七 貨物之價值(如共計關平銀五十兩)

法規按照預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法規按照預立保結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六

八所保稅款之數目(如關平銀二兩五錢)  
九限滿之日期(如 年 月 日)

### 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日給

此單限十二個月呈繳

第十七期

###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第 號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將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當由本  
驗明無異除給發憑單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爲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茲據

商按照預立保結辦法

##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特 別 免 稅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爲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商廠機製洋貨運銷外  
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財政部稅務處會呈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 商 將  
辦法請發給憑單前來當由本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計 開運至 再運往 銷售按照先繳稅款  
錢 分 聲照數收訖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如所  
經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不符等情事均聽由各該關卡扣留查究罰辦再此單貨  
物應於運往外洋時由出洋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  
本領還先繳之稅銀其領還稅銀時期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須至憑單者

-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南匯經綸棉織廠設在江蘇南匯)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五件)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如由一號至五號)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此項名稱應按適用稅則所有之名目記載)如毛巾(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如雄鷄牌)
- 六 貨物之數量(如五十打合一擔)
- 七 貨物之價值(如共計關平銀五十兩)

法規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八

八先繳稅款之數目(如關平銀二兩五錢)  
九限滿之日期(如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日給

此單限二十四個月呈繳

第十七期

## 憑單

### 第一號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爲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茲據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本 驗明無異除將先繳稅款關平銀 兩 錢 分 訂照收並給發憑單  
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存根

##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茲據商人 報明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售完訖正稅關平銀

兩錢分釐除填給運單外合備存查

計開

存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號

爲

發給運單事照得機製洋式貨物除運銷外洋以及奉准特予免稅者不計外其餘運銷  
國內之機製洋式貨物照章應由經過之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佔價或照則徵收正  
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仍當照納外其餘稅釐概免重  
徵又運單應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繳銷限期經辦理在案茲據商人

京師稅務司月刊

機製

## 洋式貨物運單

法規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報明後開機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售應徵正稅關平銀 兩錢分釐

己如數完納清訖稟請發給運單等情前來合行填給運單爲此照給該商收執運往指  
銷地點經過沿途各關卡查驗如無後開各項情弊卽予蓋戳放行免徵稅釐倘查出單  
內貨物名色數目字樣添改挖補者卽援夾帶私貨例扣留罰辦若單內地點不符及期  
限逾越各弊則此項運單卽作爲無效仍按土貨常例徵抽稅釐仰卽遵照須至運單審

## 計開

一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如江蘇南匯經綸棉織廠設在江蘇南匯)

二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如木箱五件)

三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如由一號至五號)

四內裝貨物之名稱(此項名稱應按適用稅則所有之名目記載)如毛巾(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五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如雄鷄牌)

六貨物之數量(如五十打合一擔)

七貨物之價值(如共計關平銀五十兩)

八所徵稅款之數目(如關平銀二兩五錢)

九限滿之日期(如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此單於十二個月限期以內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

公  
穎

言忠

篤行信

敬

猶蟹雖

之

矣行邦

(孔子)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英人韋德比兇毆稅巡一案所有律師公費請准在稅款內作正開支文  
爲再行呈請示遵事。查英人韋德比兇毆郵包收稅處巡士劉魁元一案。所有委託律師需用之款。應請  
准予作正開銷等情。當經具文呈奉 鈞部指令第三九四二號內開。悉據稱英人韋德比兇毆郵包  
收稅處巡士劉魁元一案。所有委託律師需用公費洋五百元。請准作正開銷等情。應准在該關留支八  
成手數料內作正開支。此令等因奉此。遼查本署留支八成手數料。向除補助辦公之外。所餘無多。近日  
因受種種影響。稅收減色。隨徵之手數料亦因之收少。照常開支已慮不敷。前項律師公費實屬無款可  
付。理合再行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准在稅款內作正開支。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四零二號呈悉英商韋德比毆傷巡士所有稅關委託律師公費洋五百元既據稱手數料近日減少無從  
過注應在稅款內作正開支仰卽取具單據列冊具報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附加一成賑捐開徵日期呈報備案文

爲呈報事案。查本署前以京師總商會請從寬免加附捐各節。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一案。當奉 鈞部

公 旗 呈 文

二

第四零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厘稅附加一成賑捐係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之案。該監督所呈各節。業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前來。本部當以事關閣議。所請仍屬碍難照准。批示在案。合行抄錄原批令仰該監督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擬定十一月一日起開徵。除函復該總商會并通令所屬各稅局一體遵行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四七八號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二十一期（即本年七月分）。在案。所有八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二十二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六七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契紙存根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八月分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

京 師

務

刊

月

稅

師

自七八八期至八十二期共計五百六十一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六九號呈悉所送七八八期至八十三期契紙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 呈財政部送第二季減免稅厘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稅務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本年第一季減免稅厘表前已呈送在案。所有本年第三季此項減免稅厘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六九號呈悉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 呈財政部送九月份契紙存根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九月分本署左右翼稅局經徵房地契稅及契紙價業經彙解在案。所有契紙存根。自八十四期至八十九期。共計四百二十七張。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〇三號呈悉所送八十四期至八十九期契紙存根存部備查此令

###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公 旗 呈 文

爲呈送事。案查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二十二期（即本年八月份）在案。所有九月份經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二十三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一〇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十

七

期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等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本年八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又收牧放羊費洋八十五元四角二分一厘。又驗馬費洋四元三角五分一厘。統計共收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二分二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接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一八號呈覽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八月分左右翼總局暨各分局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並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覆核尙符。惟單據粘存簿內粘第八十二號單據所開稽查處獎金以散合總計共十七元。該單列共數四十八元計相差一元。是否筆誤。合將該單據另錄一份。仰卽查明呈覆。以憑更正轉咨審計院爲要。此令計

算書單據簿暫存附鈔件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呈財政部送十一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文

呈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十月分在案。所有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二二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一月份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九月份收入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本年九月分經徵各項稅款及罰欵等項。計收正稅洋一十四萬二千零四十一元一角二分五厘。工關稅洋九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五厘。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及免稅單費洋五十九元二角。通縣正稅洋九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二厘。工關稅洋八百六十六元七角四分七厘。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八百九十八元六角。又陶前任內徵存未

准咨取統稅洋一萬零七百零六元五角二分。四成罰款洋二百零二元三角八分八厘。合計洋一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七角九分七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七千八百四十一元三角二分。一厘。屠宰稅洋二萬九千八百七十八元九角二分五厘。房地契稅洋四萬一千四百元零零四角二分。契紙價洋二百一十三元五角。四成罰款洋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二分一厘。合計洋七萬九千八百六十元零二角八分七厘。以上統計收洋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元零八分四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洋稅八百九十八元六角。又援案計付金城銀行及聚義銀號由本年七月至九月底止利息洋二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又奉鈞部指令第四四零二號照准與韋德比洋文上訴案律師公費洋五百元外。計應解庫洋二十萬零一千二百六十九元三角七分四厘。又經費結餘洋八十元零零五分七厘。統計應解庫洋二十萬零一千三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一厘。又援案撥付各機關洋一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元七角。本月份收支兩抵結餘洋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五元七角三分一厘。又上月結算計借欠洋二十萬零零七百五十七元五角九分九厘。除將本月份結餘扣還外。統計長解鈞部洋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六分八厘。擬俟下月稅收暢旺。陸續扣還。並將撥付各機關細數。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一覽表一份。左右翼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款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三十六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

京 师 稅 務 局 月 刊

分別存轉。再查本署代各海關經徵啤酒汽水及水玻璃出口統稅。歷經按月撥還各海關。並列入收入計算書呈報在案。惟此項統稅向由本署代收後。扯給聯單。於經過海關時。查驗放行。一面咨會本署。如數撥還。茲查陶前監督任內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至十二年七月五日經收前項統稅。除已准咨撥還各海關。按月列報外。尙存洋一萬零七百零六元五角二分。爲日已久。未准咨會。自應查照從前辦法報解。理合連同本月份撥還津海關啤酒水玻璃稅洋八百九十八元六角。一併列歸本月分收入數內報解。並造未准咨取各項稅欵詳表一冊。隨文附送備案。又查金城銀行聚義銀號由七月一日至九月底。往來利息。共計洋二千七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除先儘手數料項下開支洋四百元外。其不敷洋二千三百八十六元六角一分。悉由正款項下開支。以符原案。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三六號呈悉所送十三年九月分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財政部解八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支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八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暨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三千零八十三元三角一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六百十六元六角六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一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

乞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財政部指令第四六三七號呈件均悉據解十三年八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六百十六元六角六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原送收支計算書冊報告等件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計批廻一紙

呈財政部左右翼稅務總局積存舊稅單截角變價購置書籍器具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呈准將牲屠稅舊存五年以上稅單截角變價一案遵奉鈞部令知派員會同監視截角業將該項稅單種類張數暨訂定截角日期先後呈明在案茲於九月十八日經職署派總務科科員衛龍章稽徵科科員郭良在左右翼稅務總局請由鈞部派員賓玉瓊審計院派員史藩會同監視將舊存牲屠兩項稅單共一百一十萬零零八百二十四張截角完竣隨卽招商估價拍賣計變價洋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二分查原擬各科處添置公用書籍器具業經先後購備此項舊稅單變價卽以儘數撥付前項墊款除另造清冊並取單據附呈核銷外所有舊稅單截角變價情形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奉財政部指令第四四四四號呈及附件均悉所賚積存票根截角變價購置書籍等件清冊及單據已咨送審計院審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契紙免稅擬加限制以維稅課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契紙免稅擬加限制。以維稅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契稅條例第三條二項規定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典買不動產。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按條例本旨置產免稅。原係有限制之規定。自應嚴格解釋。僅限少數特例。尙不至影響於稅收。無如比年以來。各機關及公共團體所置房產地基。往往以官有產業爲詞。或藉提倡公益爲名。輒請免納契稅。例如鹽務稽核總所。先後購置空地。及所置住宅。均非在辦公地點。僅以作爲公用爲詞。逕請 鈞部核准免稅。又美國羅氏駐華醫社。先年爲辦協和醫學校免稅。原奉 鈞部令文。以其建築醫校。完全慈善。非爲營利。應准免納契稅。乃查原案內有西式住宅。併予免稅。且該校附設協和醫院。收費營利。當然與免稅之例不符。近據該羅氏醫社永租房產兩所。請援舊例免稅。已經職署查明前案。依據美國同仁醫院事例。照章議駁。呈明核辦。是呈請免稅者。未必盡與定章相合。辦理結果。或不免彼此紛歧。伏查本年 鈞部訓令第七百九十五號。爲畫一免稅事權。經部擬訂京外各機關。凡於免稅免釐事項。均須經本部核議酌量案情。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等因。已奉 大總統明令施行在案。仰見慎重免稅。以維國課之至意。職署所屬左右翼稅務。以契稅一項爲大宗。中央官署林立。若凡官署置產建築。無論其租給商民。或作職員寓所。是否直接或

間接有收益之性質者。概請免稅。甚至公共團體。亦皆援照公益法人。請免契稅。往往藉辦公益爲名。而實際每多營利收益。是不特於定例免稅之本旨未合。且官產公產。多係大宗。有值數萬元數十萬元之契價。動輒免稅數千元或數萬元者。其於契稅之虧損。亦爲數不貲。竊思經徵契稅。責在主管。茲爲維持稅收起見。嗣後凡以官署及其他公益法人名義置產。請免契稅事件。擬請稍加限制。先經職署派員切實調查。該產坐落用途。一切情形。照章擬議。呈明辦理。其有逕呈鈞部免稅者。亦請令由職署調查情形。妥議具覆。呈候核辦。以示限制。而維稅課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三九號悉所陳凡以官署及其他公益法人名義置產請免契稅擬加限制各節自係爲維持稅收起見嗣後關於此項免稅應即交由該署調查情形再行妥議具復呈候核辦以昭鄭重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呈財政部送臨務稽核總所免稅官契蓋印文

呈爲呈送免稅契紙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九二五號內開。准鹽務署稽核總所付稱。本年四月間價購內左一區小報房胡同門牌六號住房一所。作爲公用。又於六月間價購內左一區羊肉胡同四十二號空地一塊。以備建造公用房屋。應請按照契稅條例第三條。免繳契稅。將各該原契附送查照等因。查稽核總所購買房屋空地。旣准付稱作爲公用。並非以收益爲目的。核與契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尙屬相

符。應准免繳契稅。合行檢同各該原契。令仰該監督按照該契等房地價值各數目。填註免稅官契。送部

蓋印。以憑轉發。此令附原送紅白各契等十四件。另抄清單等因奉此。遵卽按照該原契等房地價值各數目。分別填註免稅官契二件。除將該稽核總所函送來署之契紙費共洋一元。存俟彙解外。理合備文。

檢同原契呈送 鈞部鑒核蓋印。轉發收執。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五六八號呈悉所送鹽務署稽核總所免稅官契二件業已由部蓋印除將契紙連同原紅白各契轉發該所收執外。仰卽知照此令。

### 呈財政部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擬訂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據左右翼稅務總局查得天壇北牆外官地。經人民承租。自建房屋。久未稅契。調驗租戶與內務部壇廟管理處所訂租約。略稱租戶支搭灰棚。如公家收用該地。應隨時拆讓。並無一定年限。計該地出租已十餘年。陸續建蓋。現有灰房數千間。按照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五條。凡承租官地。自蓋房屋。應照買契約稅之規定。並無租約期限長短之區別。揆諸立法原意。自係凡屬建築。一律稅契。當以該項官地屬於內務部所管。卽經備函。並檢送稅則。商請同意去後。茲准覆函內開。查天壇北牆外官地界內。各租戶所用地基。均係浮租。與稅則第五條承租官地之性質不同。旣准函開。稅則規定。關於租地。並

無租約期限長短之分。自可准其照章納稅。惟查各租戶所蓋灰房。歷年已久。應請按照稅則第八條。但書之規定徵取。方昭公允。函請查核見覆。以便轉行。等因前來。職署查此案。既經商承內務部函覆同意。擬即酌定徵稅辦法。凡前項建築灰房。工竣年久者。可照契稅施行細則第八條。但書規定價額。至其新近竣工。以及較爲華美者。仍須按工料實價報稅。以昭公允。惟前開稅則規定。租地建築。係按買契稅率。今按該壇外官地租約。既係浮租。似與契稅細則第五條租地之性質。稍有不同。茲爲公家將來收地便利起見。擬參照承租官地建築房屋契稅簡章第二條規定。令各租戶比照典契稅率。按價額百分之三。繳稅。似此變通辦理。庶於整頓稅收之中。仍寓體恤租戶之意。除函覆內務部。並飭該稅局照章施行外。所有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擬訂辦法。理合呈報。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六零九號呈悉。所擬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辦法。本部詳加復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

●咨文

期

七

十

第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十月分代徵煙酒公賣費欵并稅單文  
十一月十日  
崇第八三  
爲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分局代徵烟酒公賣費欵。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安定門稅局代徵洋一角零五厘。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東直門稅局代徵洋八分。應繳一三兩聯稅單各一張。左

京

師

稅

務

刊

安門稅局代徵洋二角五分五厘。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二張。以上共計代徵洋五角八分。連同應繳各聯稅單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送九月分代徵酒稅及稅

單照花存  
根請備案文  
崇字第八四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按月據解轉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九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六十八元一角一分二厘。又據羊坊辦事處解繳本年九月分代徵前項酒稅洋三十六元八角九分四厘。兩共解繳洋一百零五元零零六厘。連同各應繳查聯單照花存根。呈請核收轉解。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一併備文咨送貴署。請煩查照核收見復。等由准此。計送到前項稅款洋一百零五元零零六厘。(內計現洋五十元零零零六厘。輔幣五十五元)。并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俟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十月分代售印花稅欵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崇字第八五號

爲咨送事。案查本年九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欵。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十月分代售印

花稅款十八元四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十六元五角六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并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出口啤酒稅款文

十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八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現准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百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八十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一件。等由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洋八十元。如數咨送貴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批示

牌示巡目王先耀查獲馬鞍鞚等物漏稅除補正稅外加

二倍罰文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九六號

爲牌示事。據巡目王先耀呈報于本月三日上午。在南豁口地方。查獲商人杜永興。攜帶馬鞍四個。鐵鎗

京 师 稅 务 刊 月

六付。皮鞍二個。肚帶十根。串鈴五掛。皮條一捆。希圖漏稅。解送來署。當經訊據該商供認前情不諱。所有馬鞍等估價洋十元。除補正稅洋七角五分外。加二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朝陽門稅局查獲私酒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九七號

爲牌示事。據朝陽門稅局呈稱。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巡士王家義查獲私酒四脬。計重二十二斤。酒販畏罪潛逃。私酒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衆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李璞荆等據呈完稅木料擬請改由

東便朝陽二門 運進應照准 文十一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九八號

爲牌示事。據木商李璞荆等稟稱。在史家口分卡完稅木料。由通縣上岸。轉運來京。擬請變通辦理。裝載大車。改進東便朝陽兩門等情。查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嗣後該商等如由通縣起運木料。改裝大車來京。應准自行指進東便或朝陽一門。以資便利。惟指由何門入城。即須先將原領稅單呈交門局存查。每次裝運木料若干。亦即在原單之上註明。一俟全單貨物分運入門完畢。再爲註銷發還。以免滋生流弊。除分令東便朝陽兩門稅局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特此牌示。

公牘批示

十六

第

十

牌示木商孫幼圃據呈請將完稅木料改由東便朝陽二門進城等情應照准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牌示事據木商孫幼圃稟稱在史家口分卡完稅木料今因通縣車站停滯擬由朝陽東便二門進城現下大車缺乏恐一二日不能完全運齊請先將稅單交局陸續起運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寔情應予照准除分令朝陽東便兩門稅局遵照辦理外仰卽知照特此牌示

批陳祺呈請撤銷趙忠信控報福盛號鋪底執照仍難照准文十一月一日  
鑄字第一一六號

呈悉該公民呈部呈署屢請撤銷福盛號鋪底執照無非藉口與趙忠信會同聲明無鋪底之手續卽認爲崔立山係屬捏報領照似此案應以崔姓之確實有無鋪底爲最要關鍵查福盛號鋪底係由該鋪東崔姓呈驗倒字並取有文興棧鋪保結經劉前監督核與定章相符發給執照在案本署調驗崔姓鋪底倒字係載前清光緒年月鋪底權發生在先該公民係民國年間買房在後契載原賣房之代表劉森甫卽係福盛號鋪底領照之鋪保是該公民買房時已有鋪底無論曾向劉森甫問知福盛號鋪東爲崔姓與否當初與租鋪之趙忠信會同聲明無鋪底致有今日糾葛趙忠信不得爲無過劉森甫爲鋪保亦應

期

七

共同負責。前次傳集質詢。崔立山雖已病故。然有其姪崔德全代表來署聲明。並據鋪保劉森甫當場承認鋪底倒字。卽其續遞呈詞。亦無未反証崔立山無鋪底。該公民來呈設詞。以趙忠信聲明之有效。卽假爲崔立山鋪底捏報之口實。本署秉公裁斷。依據書証人証。綜核前後事實。平情而論。可謂趙忠信爲謬混聲明。不能謂崔立山爲捏報領照。所請撤銷鋪底執照一節。碍難照准。前經剝切諭知。該公民應當了解。卽與趙忠信有何交涉。亦應尋向鋪保劉森甫清理。乃猶呈訴不休。如果該公民認定趙忠信有捏報崔姓鋪底之確據。則事涉刑訴。非屬本署職權。無從核辦。仰仍遵照 部批。毋庸屢訴。切切此批。

批楊陸氏呈西北園房屋無有鋪底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准文

十一月十四日  
翼字第117號

悉。查凡房屋具呈聲明房屋無有鋪底者。按照向例。必須會同租戶加盖名章。呈驗租摺。以資證明。而昭核實。茲該具呈人聲明西北園六號房屋無有鋪底。並未會同租戶岳舜卿辦理。究竟所稱是否實在。本署殊難懸揣。所請立案之處。核與向例不合。碍難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批李鍾祥呈花市前義興鋪底因訟未稅再懇展限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118號

公牘批示函電

十八

呈悉。准再展限一個月。一俟限滿訴訟清結後。即行來署投稅。毋得故延。致干罰辦。此批。

第

十一月二十七日

批吳育光呈東半壁街德源號估衣局確無鋪底請備案文

翼字第一一九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十

批魏英瑞呈魏英祥買得薛奎俊住房一所。因出京未返。

代請寬限投稅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准予寬限半月。仰於限內。函知魏英祥迅將房契憑單送署呈驗。照章納稅。現在國家多事。需款孔急。不得藉詞再延。致干罰辦。切切此批。

●函電

函警察廳擬仍繼續借用各門官廳以資稽核員辦公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二三九號

逕啓者。案查本署各門稽核員向係借步軍統領衙門各城門官廳房屋辦公。歷經函商該衙門允許居住在案。茲迭據各該稽核員呈稱。以現在步軍統領衙門奉令裁撤。所有各門官廳已由貴廳接管。惟

期

京 師 頒 稅 務 月 刊

從前借住各房屋。應請仍准繼續借用。方足以資辦公各等情。又各該稽核員中間有原住房屋。不敷應用。擬請再予添借一兩間者。亦有現住房屋不甚相宜。須與住在各軍警互相調換者。均經呈請轉函核辦前來。查各該員等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自應併案開單。函達貴廳查照。希卽將前項官廳房屋。仍舊允許繼續借用有效。其有須再行添借。或應行更換者。并請轉飭所屬各該門官廳。隨時與該稽核員等接洽辦理。仍希見復過署。實納公誼。此致。

附各門稅局借用房屋間數清單

計開

永定門稽核處	擬請繼續借用門領官廳一間
安定門稽核處	擬請繼續借用西官廳一間
東直門稽核處	擬請繼續借用官廳南房一間
朝陽門稽查處	擬請繼續借用二聖廟房五間
右安門稽核處	擬請繼續借用官廳一間
西直門稽核處	擬請繼續借用北官廳西單間一間
左安門稽核處	擬請仍准借用前借官廳一間。現爲軍隊駐防暫用。

廣安門稽核處 摹請准予借用官廳西首一間

阜城門稽核處 原借北門廳東首第一間現摹請准借東首第二間及中間一間共二間

東便門稽核處 摳請借用東官廳連過道三間

第 十 七 期

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〇號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十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票報告書文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四〇號  
逕啓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本年九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茲查十月分本署代售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卽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京兆煙酒事務局請轉飭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將十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四一號  
代徵酒稅數目  
草單日內送署文

函京兆煙酒事務局請轉飭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將十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二四一號  
逕啟者。敝署前因編輯稅務月刊。彙集各項收數底稿。爲求敏捷起見。曾請貴局將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本署酒稅數目。儘於於次月三日以內。開一草單。先行函送來署。至正式月報。仍俟由貴局咨轉等。由。歷經接月辦理在案。查本年十月分。此項草單。尙未送到。現因敝署亟待彙核。務請轉飭所屬將前項草單。迅於日內開送。以憑辦理。至納公誼。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京

稅

師

判

月

函復教育部俟稅收稍旺當循案補撥留東學費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二四三號

逕復者頃准函開案據北京大陸銀行函稱前以留東缺費學生需款甚亟曾經貴部以崇文門稅款收入撥充留日學款項下作抵向敵行商借銀元六萬元言明三個月本息還清于本年七月十二日憑函照辦在案查自該款訂借以後六月份稅款項下僅扣到本洋一萬元息洋三百四十元又于八月十八日收到補發六月份留東學費五千零五十元七月份學費二千五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計扣本洋七千二百六十八元九角七分息洋三百五十元下餘淨欠本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零三分自是以後崇文門卽未撥該項學款敵行以收款爲難曾函致貴部請加押品當承復開押品無從籌措惟有聲明以後崇關撥款儘先歸還借款未經清還之前決不挪作匯款等語同時復承駐日學務處詢問借款已否清償曾將收款情形函達在案現屆十一月中旬計已兩月有半未經撥到分文屢向崇文門接洽均以無款可解爲辭按照合同雖可按月推展非無着落然撥之三個月清還之原訂期限相去太遠始不過撥款短少繼乃完全停撥無期延宕結束未知何時旣非營業往來所宜尤非當日關心教育之始料所及且借款遲一月清還卽學款遲一月匯出正不獨敵行感延宕之苦痛已也用特函達請貴部轉

函崇文門稅局。俯念學款重要。及債務關係。仍照成案。按月撥交留日學款過行。俾前項借款。早日結清。以昭信用。而借款清償以後。匯東學款。亦可源源繼續辦理。想政潮日見告完。當不難恢復原狀。查照成案辦理也。等情前來。查近畿戰事。現已終止。貴署稅收。當必加旺。留東學費。需款迫切。迭據駐日留學事務總裁來電催匯。本部急待該行借款還清。撥款匯東。以資救濟。茲據該行函稱。前情務請貴署迅將此項學費。查照成案。按月撥放。並懇加成補發。以清前欠而濟急需。至納公誼。卽希見復。等由准此。查留東學費關係重要。本應按月撥付。惟自南北軍興以來。交通梗塞。商貨運輸不便。稅收因之大受影響。其收支困難情形。前經函達貴部在案。滿望早日恢復原狀。對於各機關應撥款項。得以稍資挹注。無如近日稅收愈形短絀。應付軍費。尙屬不貲。其他各機關更屬無款可撥。准函前由。應俟稅收稍有起色。自當循案加成補撥。以副貴部注重教育經費之至意。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期

函內務部核復天壇北牆外官地租戶稅契酌擬辦法請轉行文

十一月二日  
翼字第一一號

逕覆者。案准大部公函。准敝署函送契稅施行細則。商議天壇北牆外官地各租戶建築稅契一事。查該地界內租用地基。均係浮租。與稅則第五條承租官地性質不同。旣准函開稅則規定。關於租地並無租

約期限長短之分。自可准其照章納稅。惟查各租戶所蓋灰房。歷年已久。應照稅則第八條但書之規定徵取。方昭公允函請核覆。以便轉行。等因准此。查此案仰承大部贊同。至深納佩。敝署現已遵照酌擬辦法。查前項灰房工竣年久者。卽照第八條但書規定價額。至其新近竣工。以及較爲華美者。仍須按工料實價報稅。以昭公允。向例普通租地建築投稅。係照買契稅率。該壇根官地。旣係浮租。茲爲公家將來收地便利起見。擬令各租戶比照典契稅率。按價額百分之三繳稅。如此變通辦理。藉副大部體恤租戶之意。除呈報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覆。卽請查核轉行。實納公誼。此致。

函覆東正總教會據函陳崇文門大街房產稅契困

難情形准再寬限兩星期繳款文  
翼字第一一四號  
十一月六日

逕覆者。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接貴教會覆函。爲新開路教會房產稅契。擬請依照契稅施行細則第八條。按房間計算。減輕稅款。仍賜寬限等由。到署查契稅細則第八條。專指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而言。至於建房未曾稅契。逾限補稅者。本不適用。且該條規定價額。若其坐落在繁盛區域。以及工程華美者。不得援以爲例。條文業已載明。是以貴教會所建洋式樓房。逾限補稅。仍須按照時價。從寬估計。不應照第八條辦理。本署調查該房坐落。及工程情形。現在每月收租洋三百餘元。按息計本。估價洋兩萬七千元。合稅

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已屬格外核減。逾限過久照章本應處罰三倍。此次僅罰洋四百元未及半倍。不過稅額四分之一亦係特別減輕定章所限實已無可再減。惟據稱困難情形姑准再予寬限兩星期。仍照前函核定正稅及罰款數目依限繳款以憑稅契而符定章相應函覆卽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函內務部擬訂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辦法

呈准備案函達查照轉行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翼字第一一七號

逕啟者。案查敝署前次函商天壇北牆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一事承准大部函覆同意當卽酌擬徵稅辦法令各租戶比照典契稅率按價額百分之三繳稅業經報部備案並函達大部查照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內閣呈悉所擬天壇外官地租戶建築稅契辦法本部詳加復核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施行外相應函達大部請煩查照轉行各租戶遵照辦理實納公誼此致。

期

東小拴馬椿房屋印契准予發還請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翼字一一八號

函覆大治旅京同鄉會長爲范佳禾堂前稅  
東小拴馬椿房屋印契准予發還請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翼字一一八號

逕覆者頃准貴會函稱敝同鄉會前以范佳禾堂售出坐落正陽門內東小拴馬椿二號住房所有權是否確定頗滋疑慮曾公舉代表陳健黃景彥呈請貴局核示並蒙將該契扣留在案現范佳禾堂主人范

京 师 稅 务 判 月

稚村一再托人關說。情願將敝會前交房價大洋八百元全數退還。惟以現款難籌。暫將該款作爲短期借款。親書字據定陰曆臘月初十日爲償還期限。並請律師余鍾秀及原中范超元卽范越生擔保。敝會爲息事寧人起見。已允如所請。相應函達貴局。如范姓無特別違反定章之處。卽請將已扣留契據發還。以息事端。而完手續。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范佳禾堂售出東小拴馬椿二號住房。前經投稅印契。並無違反定章之處。嗣因貴會代表陳健等來署面稱該項房屋。尙有權利糾葛未清。曾經本署暫將印契扣留。未發現。在旣准函稱爲息事寧人起見。已准范佳禾堂限期退還前交房價大洋八百元。和平了事。所有范佳禾堂前稅印契。本署應准發還該業主收執。俾資管業。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函覆東正教總會崇文門大街稅契一案准略減罰款

希速投稅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翼字第十九號

逕覆者。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接貴教會覆函。爲崇文門大街房產補稅處罰一案。擬變更稅價與罰金。請予減免。等由到署。查房產不論何年購置。或建築。凡漏稅者。均須補稅。該項房屋。雖在契稅細則施行以前所建築。而契稅細則迄今施行已久。該業主竟未投稅。是已逾限數年。本署從輕處罰。已屬體恤。况現今補稅。當然遵照現行規章。何能援照從前之規章。按現行契稅細則。規定免稅。則云以收益爲目的者。

不在此限。條文至爲明瞭。是以貴教會所建樓房。既有收租利益。照章不應免稅。來函雖云經內務部准予免稅。然房契免稅。非經財政部核准者。不認有效。前次調查建築工料單。零散難稽。既不足憑。卽按該房工程情形。核實估價兩萬七千元合稅洋一千六百二十元。從輕罰金四百元。本屬顧念教會。原情減輕。茲旣來函相商。姑再格外體恤。可將罰款略減若干。所有正稅。仍照原議。望卽派人來署接洽。從速辦理。勿再延誤。至請給証書一節。凡稅契人如何籌措款項。本署概不過問。所請礙難照辦。特再函覆。卽希查照速辦爲要。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東安市場稅契逾限已久請飭警傳催租戶  
期投稅文  
翼字第一二〇號

逕啓者。案查東安市場稅契一事。該市場租戶聲請轉商貴廳。變通向章限制倒租辦法。前經敝署據情函商在案。溯自上年冬間。函准貴廳飭警協助催稅。並由敝署通知該市場稅契辦法。幾經寬限投稅。迄今逾期已久。前項租章限制。可否准予變通。應候貴廳酌量辦理。該租戶建築營業。照章稅契。未便聽其觀望拖延。刻值需欵孔殷。催稅難緩。相應函達貴廳。請飭該管警署。派警傳催該市場租戶。刻期來署投稅。以重國課。並希查照前函。酌核示覆。至納公誼。此致。

雜

錄

泰 労

威 而 惠

而 不 欲 不 而

不 驕 而 怨 不

猛 不 費

貪

(子 孔)

## ◎雜錄

### ●會議紀錄

聯席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局長稽查全體

主席 月來因政治奔走。未獲與同事晤面。本署稅收雖因戰事而減少。然各局並無發生差錯。未始非由同人勤慎將事之結果。此至足引為感謝者也。此次馮軍班師停戰。乃為政治革新而發。蓋世界強國。如美德法等國。其有今日之良好政治者。並非一蹴可期。要經累次破壞與建設。方克抵於成也。民國改革以來。官吏之惡習。與政治之腐敗。無異疎昔。而軍閥擁兵自大。

魚肉商民。較清季尤甚焉。此由政治未入正軌。人民斯不能安居樂業。合肥功在國家。因時而起。為舉國一致之愛戴。所謂得助者成。失助者亡。非偶然也。雖然。經一分之改革。須有一分之覺悟。今後合肥能否措國家於磐石。仍視其覺悟之程度何若。吾人總期國運能與甲子同其革新。凡重大問題。均能於最短時期圓滿解決。國家前途。方有一線曙光。而頻年內爭亦能永久絕迹。則此次東南東北所犧牲之十萬同胞。可以冥目於地下矣。吾人從事稅務。亦應本年來澈底改造之精神。努力不懈。人人以裕國便民為前提。以弊絕風清為標的。以合肥清廉為

取法。則衆志成城。一倡百和。何患國家不富強。  
財政無辦法乎哉。再者。現際時局未定。各局長

稽查應付一切。須格外審慎。約舉數端如下。

第一不談國事。免蹈刑罰之苦。第二不批評何項軍隊之善惡。第三余或不能常川到署。各職員須秉承總辦盡心職守。第四稽查對於地面事情。亦應隨時報告。

余近到津。有向不謀面之政界要人某君等。極稱許譽。關辦理之良善。足証公道自在人心。任何可以犧牲。而名譽則不能犧牲。以上皆余個人之感想。諸君以爲何如。

總辦頃監督演述革新意義。極爲詳盡。茲再補充數語。乞同人注意。近來各局冒充軍人偷漏情事。漸見稀少。但時局未靖。對外接洽。以謙和

免滋誤會爲上。對內辦公。以勤苦清廉。不生差誤爲要。幸勿百密一疏。功敗垂成也。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十一月十六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胡傳璐 稽查員王鴻綬 楊繩魯

沈懷清 徐昭琳 姚蘊蓀 孫兆孔 黃恩

榮 李樹棻 許得勝 分發員劉世權 李  
翼之 鄒明鑑 金義嶠 練習員徐象聖

許寶澄

主席 勸業銀行建築樓房一案。須速派員接洽。

黃稽查 本案已接洽數次。尙無端倪。本應即日前催。惟今日星期。不能接洽。

主席 吳拙軒建築樓房。係在何處。據云十三間。

刊 月 汪 師 京

是否相符。

沈稽查 在外右二區梁家園。計樓房十八間。平房六間。瓦房六間。查該房工程雖不華美。然尙堅實。規模亦頗宏壯。若核實估價。少亦需五六千元。方能予稅。

主席 按五千元予稅。實爲平允。趕急通知來稅。

主席 凡有逾限之案。從速催追。

王稽查 凡稅款較巨之案。皆因特別障礙。不能速辦。

主席 李謙記案。原批處罰若干。

劉分發員 最先批罰一倍。嗣因該業主具呈請求減輕。故尙未辦結。

主席 如果即日來署辦理。即以十分之六處罰。  
沈稽查 李隆光在中一區北箭亭八號。建築樓房。稟請展限六個月投稅。業經本署批駁。仍仰

其工竣後三個月內投稅。至今尙未來署。應請再行催追。

主席 各分局上月比較。俱形減收。卽稅契亦不見暢旺。究其實情。雖係時局不定之故。然仍應時常派員向各局查巡。以警怠玩。

主席 城南新世界附近一帶。建築新房者甚多。

想有未稅者。可派員切實調查。以憑核辦。

楊稽查 該地多係空地建蓋。調查甚易。但漏稅者亦少。

主席 電車公司案。已辦理否。

劉分發員 昨已來函聲稱。俟領到憑單後。即行來稅。

——\*——\*——\*——\*——\*——\*——\*——\*——  
左右翼總局稽查處會議紀錄

十一月三日  
星期日

列席 主任及全體稽查員

主席 天壇根租地建房投稅案。內務部已行知  
壇廟管理處轉知租戶否。

楊稽查 前往催稅。租戶尙未接到壇廟管理處  
通知。又曾兩次赴部謁孫廳長。尙無確實辦法。

主席 勸業銀行一案。情形若何。接洽妥協否。

主任 該房原係半租官地。半借民地。與鹽業銀  
行情形相同。非與該行負責人切實接洽不可。

主席 電車公司案。如何辦理。

主任 該公司尙持前議。必須俟領到憑單方稅。

可再派楊稽查去接洽。

楊稽查 今日星期。不能接洽。

主席 凡案須斟酌情形辦理。即如黃米胡同陶

姓房約有九十餘間。前估價一萬五千元。似嫌

稍低。昨日趙燕生匿價案。無確實證據。堅執不

承。祇好增價予稅。

劉分發員 陶案。前日偕胡主任履勘。該房間數  
雖多。房屋破爛。然依此數予稅。亦屬平允。至於  
趙案。先是本業主來署兩次。業經承認調查。價  
格是實。昨日託人來辦。始變前議。堅執不認。  
主任 凡匿價者。多藉口價格。經警廳及市政公  
所兩次審定。有不及者。皆按章加足。而謂本署  
不以憑單爲憑。殊不知各機關各有辦法。彼此  
不相涉也。

主席 本月稅契收入之款如何。

主任 每日平均計算。約得二千餘元。

主席 平安里案接洽如何。

主任 前派梁練習員去接洽。據云不日由天津  
派人來京辦理。昨又派沈稽查前去催追。

京

師

稅

務

月

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  
付預算書

付預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薪	一萬零六百元	二千五百元		
第一項 債		二十六萬八千	九千四百		
第一目 債	給	四萬三千	一千五百		
第二目 津	水	五萬四千	三千五百		
第三目 費	貼	三萬四千	一千五百		
第四目 暗		九千四百	八百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叢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二

第 十 七 期

第五目 工	食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一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房	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郵	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〇·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	膳	四二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	費	五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購	置	一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旅	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刊 月 粉 梵 帥 京

第四目 酬 應	K00000	50000
第五目 特 別	K00000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K0.311000	5.011000
第一項 債 薪	K0.050000	5.000000
第一目 債 紙	K1.110000	11.000000
第二目 工 食	K1.110000	11.000000
第二項 辦 公	K0.110000	1.100000
第一目 局 用	K1.110000	11.000000
第二目 檢驗驗運行李費	K40000	50000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K110000	110000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四

第十七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三.三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第三款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	七.三六九〇〇
第一項 債	薪	老.三三三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墨.〇〇〇〦〦
第二目 工	食	三.三三三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八五三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〇〇〦〦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元.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〦〦
第一項 債	薪	西.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二.五二〇〇〇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局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第一項 債	第二項 工	第二目 工
用	公	食	薪	食	食
第一項 債	薪	九四八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工	食	六八八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公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辦	用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二九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五三零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六

第 十 七 期

第一項 債	薪	三五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三一五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二〇. 楊六〇〇
第三目 工	食	一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四. 四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一. 四八三五〇〇
明	說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八元零三角一分二厘 此

**臨時門**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元零三角一分二厘 此

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二

第

十

期

第一項 資	司	津	貼		一六八五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費		八三〇〇	八三五六六	收據十九紙自一百三號至一百七十二號	十號至一百七十二號
第一節 夫	役	工	食		八三六六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五號	三號至二百零六號
第五目 工			食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第二節 衛	兵	工	食		五九六〇〇		
第三節 外	巡	工	食		八三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毛五〇	一六九六元九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八號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六號
第一目 文	具			一七〇〇〇	六三〇三五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七號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九號
第一節 稅		票		三六〇〇〇	四四三五		
第二節 紙	張			一九三五			
第三節 刷	印			三五〇一〇			
第二目 房	租	元	〇〇〇	二八〇〇			
第一節 房				四五五〇			
第三目 郵	電	量	〇〇〇	八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六號			

京 师 稅 務 刊

第一節 郵政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七號
第二節 電話								收據十紙自二百零八號至二百十七號
第四目 消耗	八六五〇	九九三六四	七〇七四					
第一節 火食								
第二節 茶水雜用	一七一七四							收據三十七紙自二百十九號至二百五十五號
第三節 煤火涼棚	一七六八〇							收據二紙自二百五十六號至二百五十七號
第三項 雜費	三三〇五〇	一三九五〇						
第一目 修繕	四四〇〇一	八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八〇〇〇	一	長〇〇〇					
第二目 購置	一四〇〇〇	九六五〇	一三〇三〇					
第一節 購置	九六五〇	八五四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第三目 旅費	七〇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第四目 酬應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酬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四

第十七期

第五目 特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捐助院經費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六十七號
第一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〇〇〇	四九八九四〇	
第一項 債薪	三〇〇〇	三一八五九〇	
第一目 債給	二·九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三六〇	
第二目 工食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〇	
第一節 巡役工食	六八九六〇		
第二項 辦公	一·六八二〇〇	一·七三三〇	
第一目 局用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局用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毛〇〇〇	五七五〇	收據五紙自三百四十四號至三百四十八號
第一節 檢驗聯通行李費	五七五〇	五〇〇	收據二紙自三百四十九號至三百五十號
第三目 郵包包稅局經費	表四〇〇	一·一〇·一	收據二十五紙自三百五十一號至三百七十五號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九五〇	二五五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元 1000	二五九〇	二五〇一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薪	七·三六七〇〇〇	七·六七一四六七	三〇四四六七
第一項 債		六·四三七〇〇〇	六·六六四六七	三三七四六七
第一目 債	給	四·五八四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第一項 辦				
第二項 工	食	一·八五三〇〇〇	一·八九六四六七	四三四六七
第一項 巡役工	食	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第一項 辦	公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局	用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薪	二·四四〇〇〇	二·〇四九一七七	三八五八三
第一項 債				
第一項 委員俸給		二·三七〇〇〇	一·一〇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第一項 委員俸給				
收據一百三十九紙自五百四十九號至六百八十七號				
收據四十三紙自六百八十八號至七百三十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六

第

七

期

第二目 工	食	大四〇〇〇	大三六六七	至三三五
第一節 遷役工食			六三四六七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三十 一號至七百四十二號
第二項 辦	公	三六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	
第一目 局	用	三六〇〇〇	三一〇五〇	
第一節 局	用	三一〇五〇	五七五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薪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收據七十九紙自七百四 十三號至八百二十一號
第一項 債	給	五七四〇〇	八三〇〇〇	
第一目 債	給	八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第一節 委員債給	薪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一節 遷役工食		三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〇	收據二十四紙自八百二 十二號至八百四十五號
第二項 辦	公	三一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	收據八紙自八百四十 號至八百五十三號
第一目 局	用	三一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三三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一九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收據十九紙自八百五十 四號至八百七十二號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第一項 備	薪	一三五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	一三九六六八
第一目 傅	給	一一七四〇〇〇	二九七三六六八	一三九六六八
第二節 委任俸給	給	三〇〇〇〇	二六七三六六八	收據一紙第八百七十三號
第二目 薪水	水	九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收據七十四紙自八百七十四號至九百四十七號
第三項 辦公食	食	六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收據十紙自九百四十八號至九百五十七號
第一節 巡役工食	食	六二〇五〇〇	二三三三四	收據四紙自九百五十八號至九百六十一號
第二項 辦公用	用	六一八九九六	二三三三四	
第一節 局用	用	一三〇五〇〇	二三〇〇〇	
本月分支出合計	計	三一·五五五〇	三一·四七三八八	收據十紙自九百六十二號至九百七十一號
自一月至十月分支出合計	計	三三·一四九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五六	
總計	計	三四·七三五〇	三四·八〇五六六	
說明	說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元零三角一分二厘內有呈部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洋八十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謹此聲明		

明 說

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賑捐收入計算書

八

科	目摘	要收	入	數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崇文門稅局				
第一項第一目	百貨稅附徵	五.〇三七		
第二項	一成賑捐			
第二款左右翼稅局	免稅貨物徵捐	西〇六六		
第一項第一目	普通牲畜稅附徵	六四二五三		
收入合計	一成賑捐	五.七四五五		
上月結存	無			
解部				
本月結存				
總計				
五七四五五				
五七三四五五				
無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  
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 計算書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各種分配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收	入	合計		一·八二六七三
		上	月	結存		一·八二六七三
		二	成	解庫數		三八三三五
		本	月	支出數		一·七〇三七〇
總	本 月 計	本 月 結 存				二·一八五三七
						二·一八五三七

盛晉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 月 分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七〇元三六九

第一項 特 別 各 項 雜 支

一·七〇元三九

第一目 津 貼

九夫〇〇〇 收據四十八紙自一號至四十八號

第二目 獎 金

二五〇〇〇 收據五十一紙自四十九號至九十九號

第三目 補 助 辦 公 雜 支 費

六〇五三九 收據一百十三紙自一百號至二百十二號

合 計

一·七〇八三九

第 十 七 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五厘屠獎暨  
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科	目 摘	要 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屠 稅 五 厘 扣				一四九八〇
驗 馬 費	四二〇六七			
收 入 合 計	一八八九六七			
上 月 結 存	一一二〇一五二			
本 月 支 出 數				
本 月 結 存	二九九六二八			
總 計	二九九六二八			
說 明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驗馬費牧放羊費共收入洋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九角六分七厘連同上月結存洋一千一百一十元零一角五分一厘總計共收入洋二千九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八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七分四厘外尚結存洋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八角四分四厘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  
三年十一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  
三年十一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馬費五厘回扣暨牧放羊驗	一六九三十四	前奉	部令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六九三十四	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爲公						
第一目 津貼	三七〇〇	上數作爲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						
第二目 獎	六四〇一	收據共三十六紙自一號起至三十六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	六七八三	收據共五十二紙自八十三號起至一百三十四號						
總計	一六九三十四	總共收據一百三十四紙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機		關數	目現	洋輔	幣流	通券	特流通券	短期兌	合	計	備
崇文門總局	同	右四成罰款	九八〇	一五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三三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一五·四六三八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三五	二九〇	三	一六·四六七八〇	一六·四六七八〇	一六·四六七八〇	一六·四六七八〇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
永定門稅局	同	右	一六·九九二	一〇四七〇	一五	二〇	一六·四六七八〇	一六·四六七八〇	一六·四六七八〇	一六·四六七八〇	十三元七角二分八厘各分局處
左安門稅局	同	右	一·三五四七六	一三〇〇〇	二六	一〇	一·三五七六五	一·三五七六五	一·三五七六五	一·三五七六五	罰四成洋六十七元六角五分二
廣渠門稅局	同	右	一·六九二四三	八三〇〇〇	四	六	一·七九一四四	一·七九一四四	一·七九一四四	一·七九一四四	厘
廣安門稅局	同	右	一·六九一五〇六	二〇四九〇〇	三五一〇〇	一九	一·七九一四三	一·七九一四三	一·七九一四三	一·七九一四三	補稅款之款
東便門稅局	同	右	一·七九一五〇六	二〇四九〇〇	三五一〇〇	一九	一·七九一四三	一·七九一四三	一·七九一四三	一·七九一四三	交稅款之款
											考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1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之部稅收入											
稅翼左右			之部稅收入								
同	同	右	總	豐台	老雙	丹華公司等	通縣稅局	三道河稅局	大石峪稅局	白馬關稅局	同
同	同	右	左右翼總局	房地契稅	合利水	洋貨器	機器	同	右	右	右
四成罰款	右鋪契底	右契紙價	計	豐台代辦處酒稅	天利酒	免稅單費	仿製費	同	右	右	右
要九五十四	要五三〇	要五三〇	二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	八六〇	八六〇	大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	一七	一七	九三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	○	○	九五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	一八七	一八七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	要九五十四	要九五十四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九九六〇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此款係十月分稅款因彼時未能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

期七十一 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四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實收實支一覽表

第

十

期

支 出 統 計	之 部								總 統 府 經 費
	同 右 特 別 經 費	各 本 署 局 贊 所 屬	銀 行 團	司 法 部	津 海 關	同 右 驗 鋪 契 底 稅	財 政 部 同 右	陸 軍 部 同 右	
二〇八·四三五 零八三·七九二 五〇〇	○	三·四七三 一八八	○	○	四六二〇〇	五二五二〇	○	○	○
二·夫二	○	○	○	○	八六〇	三·六五七〇〇	二·七五七	○	○
二·三二	○	○	○	○	六	二·二五四	○	○	○
二·四	○	○	○	○	七	二·二六四	○	○	○
二·六·五 一六六	○	三·四七三 一六六	○	○	四三八三〇〇	八·〇九七〇〇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	○
					此項原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 稅本月分撥還如上數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二年五月奉財政部令 撥三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英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收支券別對照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別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崇	正	陽	門	一〇六·〇九五七	二六·四六五八〇	八九·六三七八三〇
廣	安	門	三三·三九三五六三	五·四四八九一八	六·九四六四五	
永	定	門	五一·八六三三	一·四二〇四九三	三·七六五八五二	
西	便	門	二·六五八二八	一·〇八九五零	一·五六九九七五	
廣	渠	門	四·〇四八四三七	三·三〇一七四九	二·二六六四三三	
安	定	門	五·七八〇七四九	一·七九三三	一·七八四〇六五	
東	便	門	二·五八八三六六	七二三三四	一·八七四九五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表

##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一一

## 第十七期

收		局		總	
蘆溝橋	二·四三元七九三	東直門	二·一四〇八八四	朝陽門	一·八二〇三七九
二·四三元七九三	二·一四〇八八四	左安門	一·一三一〇三一	二·九一九一八三	七九六二五〇
二·一四〇八八四	一·一三一〇三一	阜成門	一·一四三七八五八	一·一四三七八五八	六五三一七一
一·一三一〇三一	一·一四三七八五八	德勝門	二·五三九四四四	八五四六九二	四一八三二七
一·一四三七八五八	二·五三九四四四	右安門	一·〇九〇一〇	一·〇九〇一〇	三〇四三五
二·五三九四四四	一·〇九〇一〇	海澱	一·〇九〇一〇	一·〇九〇一〇	二〇四二五
一·〇九〇一〇	一·〇九〇一〇	東壩	一一一八八八	五五七三三	一七七三三
一一一八八八	五五七三三	南苑	一一〇八二四	一一〇八二四	一一〇八二四

京 師 稅 務 刊 月

部 之 入

半壁店	一·一五三三	四三九四	七三七四
石匣	一·〇六六二元	一〇四九一二	九二七一七
古北口	一·六四一九三	九五三九	六八九三
穆家峪	一·二〇三九〇	九六一一三	八三二七〇
白馬關	四〇一〇四五	七二二三	
大石峪	二六五七四	一三三八〇	
三道河	五六〇九六	五〇八一八六	
豐通縣	二〇〇〇七七	五二五八三	
羊坊	二六三六九	一·〇九九三〇六	
	四三一三	一·八四四七	
	三六一四	一·〇九九三〇六	
	四三一八	九九一四七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 期 七 十 第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四

京 師 稅 處 務 月 期

收 石 匣	一·六三九七五	一·二六六三五	一·六美〇	一·六美〇	一·六美〇	一·六美〇	一·六美〇	一·六美〇	一·六美〇
口	二·九五〇六一〇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穆 家 峪	六·西〇	三·三夫〇	西·七六〇	西·七六〇	西·七六〇	西·七六〇	西·七六〇	西·七六〇	西·七六〇
古 北 口	二·九五〇六一〇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石 匣	二·九五〇六一〇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一·六三九七五
統 計	八·三·七·五·八·五	三·一·四·四·〇	五·一·二·五·五	五·一·二·五·五	五·一·二·五·五	五·一·二·五·五	五·一·二·五·五	五·一·二·五·五	五·一·二·五·五
合 計	三·五·千·元·七·五·三	二·六·千·元·七·九·八·四	一·千·二·九·三·九·〇	八·五·〇	一·七·八·三·八·五	一·三·二·五·七·五	一·三·二·五·七·五	一·三·二·五·七·五	一·三·二·五·七·五
說 明	查此表係專就各局徵收正稅數目填列此外凡關於補稅罰款各雜項收入概未列入故與實收實支一覽表數目不能符合特此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刊 月 稅 師 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各

洋城末	使牛	代皮羊	使牛	羊	使牛	洋白菜	山藥豆
三北	三同	四隻	五隻	三隻北	三隻同	一七.〇〇斤	三〇.〇〇斤北
京雙合盛製造廠財政部同	同	同	同	京英國兵營同	同	同	京美國兵營同
提倡實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朝陽門稅局同	同	左安門稅局	同	東便門稅局	同	同	同
三.〇〇	三.九〇	二.二八	一.九五	一.三五	二.六〇	三.四〇	三.〇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八

第

十

期

合計	木門	軟木器	磚	黑油墨	鉛化	蠟油	洋硝	木箱板
	二付	壹斤	六車北	三件同	二件同	五件同	二件同	六件北
	同	同	京京師第二監獄	同	同	同	同	京丹華公司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監獄作業德勝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提倡國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三·三一七元	0.00	0.00	二·九〇一壹車	二·八八	四·六〇	九·五七	八·三〇	九·二三

刊 月 務 種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牲畜醃臘類		海味類		油煙類		酒茶煙類		米麪糖蜜類		別類		華	
												稅數	
												增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比較上年本月分	
六·六六	二四	八三一〇	一·至二一八	八九八四元三	八·九八四元三	四·六〇九五六六	六·六一三六〇一	三·九〇八四六〇	三·〇三三〇〇	一·〇五九六三	一千零五元	增數	貨洋
一·〇二五六	六五八〇	二二五〇	二·六三〇	八一〇八四	八·一〇八四	三·六三〇三八五	三·六一三六〇一	三·九〇八四六〇	三·〇三三〇〇	九五三八〇	一千零五元	增數	貨
三六五〇	三九九	一一九〇	一一九〇	四·四九七四一〇	四·四九七四一〇	三·九〇八四六〇	三·九〇八四六〇	三·九〇八四六〇	三·〇三三〇〇	九五三八〇	一千零五元	增數	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一一

第十七期

果品類	三三·五八二六〇	二二·五八一六〇	七九·四九〇	八七·一六六
菜蔬類	九七·五一九	一·〇五五三六八	六三·三五五	二五·八六四
巾帕靴帽類	三〇·一九六	一七·三九四	四〇·五五一一一	一·八四八八
布疋類	三·五五·四一〇	四·八六·三一三	四·五〇·八一〇	九·八五〇〇一
布料雜件類	一〇·六五·一九	三·四六·九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一
絨線絲織類	二·三九·一五八二	一·一七·一三一四三	一·三三·一〇	一·三三·一〇
氈毯類	七六·八三五	八〇·四〇〇	九·五一〇	九·五一〇
皮貨類	二〇·七七五	一·一四六·三三	三五·二六八〇	三五·一三三
皮衣料類	二·八三〇〇〦	一·一·一五三	〇	〇
雜皮零件類	八三·五四六	一·一·三·三	二九·八三〇	七三·五

京 師 稅 務 局 月 刊

竹木棕籜類	五金類	磁料類	油漆器皿類	玉石珍玩類	羽毛骨角類	雜物類	紙劄類	顏料類	膠漆礦類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一九六五〇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一·七四〇九〇	一·一三五二五	一·一八四一六〇	五·五九五六七〇	四〇六二六	三·九五	九·九一五	四〇六二六	一·三五八一	三·二九九零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

第

十

期

備考		統計	工稅類	磚瓦木炭類	綢緞紗絨類	香料雜料類	藥材類
			六五三〇要	七六九八四	一·六六〇三一	一·一〇二三六	一·三七六四九
			五·四二三五				一·三七九〇六
			減實四·九五八一六				
			四·一四二五	二〇二九〇	0	二·七六三〇五	八六三九〇
			減實四·九五八一六	七五五三〇		七·六七五三八八	一·〇〇五三五九
							二一六九〇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 別 年 別	十二年十一月分		十三年十一月分		增 減	較
	元	角	元	角		
契 契 紙 稅	三	九	二	三	一〇·八三	元
契 契 紙 稅	二	五	一	七	六九	五〇
鋪 底 稅	一	九	八	一〇	一九	一〇
左 翼 屠 稅	一	八	〇九	五	一九	一〇
左 翼 牲 稅	三	四	〇九	〇〇	一三	九一
右 翼 屠 稅	九	三	六	七	八九	七〇
右 翼 牲 稅	四	〇九	六	七	三〇	三九
土 城 關 屠 稅	二	一	〇九	〇〇	一五	二八
外 館 牲 稅	一	八	一	三	一七	三五
	九	〇	一	九	八〇	一〇
	五	八	一	七	三	五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二

什方院牲稅	一八三〇	大三〇三七
清河牲稅	九〇四六	二四六七三
南北口牲稅	二二三九三〇	一六三五七六
古北口牲稅	二九五〇六〇	一三六六六五
穆家峪牲稅	六六五〇	四七七六〇
白馬關牲稅	四五四五	三三七六〇
大石峪牲稅	二二四〇	五三五五
三道河牲稅	六四四五	十九八六五
石匣牲稅	〇	一六五〇
半壁店牲稅	〇	二五〇
增減	三七五一金	六四九六七三〇
總計	二四九七〇	二五〇

明說

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十三年一月分起始兼徵牲稅上年並無收數特此聲明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  
十三年十一月分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  
十三年十一月分稅收入統計表

—

# 判 月 務 稅 師 京

卷之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  
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  
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四

什	方	院	入	棧	猪	驥	六	十	九	頭	補南口稅三角	二	十	元	零	七	角										
清	河	入	棧	猪	火車猪	火車猪	九	百	十	口	二	分	一	厘	一	百	零	九	元	一角	一分						
南	口	驥	驥	驥	驥	驥	四	千	七	百	四	十七	口	二	分	一	厘	九	十九	元	六	角	八	分	七	厘	
駢	馬	驥	驥	驥	驥	驥	十	九	四	二	四	十二	匹	六	角	五	分	十	二	元	三	角	五	分			
駢	馬	驥	驥	驥	驥	驥	九	二	十	二	頭	匹	五	五	角	一	百	二	十	一	元	二	角	二	分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五	十	一	頭	四	角	五	分	四	元	五	角	九	九	元	三	角	五	分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驥	三	百	隻	四	角	三	角	一	百	二	十	三	角	十	五	元	三	角	九	角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六	千	七	百	六	十七	隻	四	三	角	分	二	百	七十	元	零	六	角	八	分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駝	七	十	一	隻	三	角	三	分	一	角	二	分	二	十三	元	四	角	三	分		
猪	猪	猪	猪	猪	猪	猪	六	百	四	十八	口	一角	二	分	四	分	五	厘	七	十七	元	七	角	六	分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二	萬	五	千	五百	六	十七	隻	四	分	五	厘	一千	一百五十	元	零	五	角	一分	五	厘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  
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  
十三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六

第十

七

期

驥馬	二	十	二	匹	六角五分	十	四	元	三	角		
驥馬	六	百	十八	匹	五	角	三	百	零	九	元	
駢馬	四			匹	五	角	二				元	
牛	八	十	九	隻	四	角	三	十	五	元	六	角
石匣店	馬	五		匹	五	角	二	元	五	角	元	
驥馬	一			匹	五	角	八	元	一	角	六	分
驥馬	驥馬	五	十	六	隻	三	角	一	元	五	角	
牛	驥馬	六	百	三十七	口	一角二分	六	元	四	角	角	
白馬關	驥馬	二	千九百九十五	隻	四分五厘	二十八元四角四分						
驥馬	驥馬	三	一	匹	六角五分	三百十四元七角七分五厘						
驥馬	驥馬	四	四	頭	五	角	一	元	三	角		
牛	驥馬	四	百零七隻	四角	二	角	一百六十二元八角					
合計							六千七百二十元零九角六分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猪	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口	四	角	九	千	七	百	三	十四	元				
左	翼	屠	羊	一萬七千七百六十隻	三	角	五	千	三	百	二	十八	元				
左	翼	屠	牛	七百十二隻	三	元	二	千	一	百	三	十六	元				
右	翼	屠	猪	五千零八十九口	四	角	二	千	零	三	十五	元	六	角			
右	翼	屠	羊	二萬零六百十四隻	三	角	六	千	一	百	八	十四	元	二	角		
右	翼	屠	牛	二百五十四隻	三	元	七	百	六	十	二	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七千三百八十八隻	三	角	二	千	二	百	十六	元	四	角		
合							二	萬	八	千	三	百	九	十六	元	二	角
說																	
明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三角九分又安寧等門局及什方院代征屠豬六口稅洋二元四角屠羊十七隻稅洋五元一角共洋七元五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  
十三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十二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十三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十二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三千五百三十三間	四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五角	六	分	二萬七千零八十八元九角五分					
地十畝零五分四厘四毫六絲	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元	六	分	一千五百十元零零二分					
空地十塊	六千六百八十七元	六	分	四百零一元二角二分					
租佃地七塊	一千五百八十六元	三	分	四十七元五角八分					
租有年限地蓋房二十一間	二千三百元	三	分	二萬九千一百十六元七角七分					
合計	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六	分						
附記	共官契紙三百七十四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一百八十七元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日期	查獲地點	查獲商人姓名	貨色數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罰款數四成五成一成
						充公變價	變價數	解部充賞存公日期
巡目王先耀	十一月三日	南鑄杜永馬	口興皮條串鈴等估洋十元	黏二個	二倍	二五〇	七	十一月三日附加振捐洋七分五厘
朝陽門稅局	十一月十日	稅局	無人私酒四脖二十二斤	個	一倍	六〇	一	十一月三日附加振捐洋七分五厘
稽核吳慶昌	十一月十九日	前稅局	電光絲十六斤估洋八十元	二九〇十倍	二九〇	一九〇	三	十一月三日附加振捐洋七分五厘
計				二九〇二九〇二九〇二九〇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十一月三日附加振捐洋七分五厘
統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十一月三日附加振捐洋七分五厘
				日十九角九厘捐一分九	五月十一日			
以上計三案共罰欵洋三十四元三角二分 解部洋十三元七角二分八厘 充賞洋十七元一角六分 存公洋三元四角三分二厘 附加一成振捐洋一角七分四厘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第

表

##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

		調查員局別被查地點案		由時值價格正稅銀加罰幾倍共	若于罰四部成五成一辦公處分日期
主任	胡傳璐	稽查	徐昭琳	東褲司胡同添灰房二間漏稅	10000元六000半倍三000一300一50四十日
主任	胡傳璐	稽查	沈懷清	北草廠胡同改蓋灰瓦房四間漏稅	40000元四000半倍三000一300一50四十日
主任	胡傳璐	稽查	楊繩魯	北藥王廟買灰瓦房九間漏稅	50000元五000半倍三000一300一50四十日
主任	胡傳璐	稽查	黃恩榮	北林街自建瓦房三間漏稅	30000元三000半倍三000一300一50四十日
主任	胡傳璐	稽查	交道口	添蓋灰瓦房十間半漏稅	20000元二000半倍二000一200一400一400四十日
主任	胡傳璐	稽查	泥窯	買灰瓦房九間漏稅	10000元一000半倍一00一100一200一200四十日

七

十

期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分發員金齊嶠興	隆	街	稅	添蓋灰房十二間漏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分之二	八四〇	三六〇	四二〇	八四〇	十二
稽查	徐昭琳	西單北大街倒鋪底一處漏稅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	一	倍	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十四日
黃恩榮	鮮魚	口倒鋪底一處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三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四一〇	二三〇〇	一五五〇	二三〇〇	十五日
徐昭琳	東直門外中街自建灰房三間漏稅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	一	倍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十五	日
王鴻綬	崇外上二條買灰房七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半	倍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日
黃恩榮	南新華街改蓋樓房十八間價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分之六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七日
王鴻綬	興隆街添灰房四間漏稅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十分之八	一一〇〇	四六〇	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分發員李翼之	司法部街建築鋪底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八〇	十分之二	二五九〇	一〇〇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二九九〇
主任	胡傳璐	黃米胡同買灰瓦房九十四間漏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半	倍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通士	馬和曉	市大街稅添蓋灰瓦房八間漏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半	倍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處監理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查獲房契鋪底牲畜編稅各案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畜漏稅各案一覽表

四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局 別	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票號數	審查處									
							審 查 處									
西便門	東便門	廣安門	廣渠門	右安門	左安門	永定門	審 查 處									
0	0	0	0	1	2	3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0	0	0	0	四八〇	三四七	三〇三	二五〇	二五〇								
0	0	0	0	二四〇	一五五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三〇								
0	0	0	0	四九	三〇三	二五〇	二三〇	二三〇								
0	0	0	0	一九三	一三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二號	至五四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自六號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一

期十七十第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二

通縣	南苑	海淀	蘆溝橋	德勝門	安定門	西直門	東直門	阜成門	朝陽門
0	—	—	0	0	2	0	5	—	—
0	九八〇	五四〇	0	0	10九九	0	10四〇四	六四〇	三四九五
0	四九〇	二七〇	0	0	五四九九	0	五二〇三	三三四〇	二三四八
0	九六〇	五四	0	0	1100	0	1021	六四八	三四九
0	三九〇	二二七	0	0	四三九九	0	四二三	三五九二	九八
	第十八號	第五號			至四三號		至十一號	第十二號	第一號

京 师 試 稅 務 月 刊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統計	郵包收稅處	正陽門	三道河	白馬關	大石峪	古北口	半壁店	穆家峪	石匣	東壩
		三〇五	一〇	〇	〇〇	〇	四〇	〇	〇	〇
		二〇三四五〇	〇	七五〇	四六〇	〇〇〇	九八〇	〇	〇	〇
		一〇一五六〇	〇	三七七〇	二四六〇	〇〇〇	四九〇〇	〇	〇	〇
		二〇五〇四	〇	七五〇	四六〇	〇〇〇	九六〇	〇	〇	〇
		八二三〇	〇	三〇〇〇	一九六	〇〇〇	三九〇〇	〇	〇	〇
				自二百零六號至二百一十號	第四號		至自八五號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  
免罰月報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免減罰月報表

免減罰月報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減免罰月報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		減免	罰月報表
月日	年月姓名	區別	
商	人住址物	品重	量
十一月三日	永昌崇	內洋綵服料等	二十五件
西元一九〇〇年	匿報	被罰理由應罰數目	應稅洋數量
六倍	免	減免	罰數目
罰女犯又係婦	自用品初馬景林	減免原因	辦人

#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份獎懲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通令摘要

文號別案	由發文日期	十	期
崇字第五五三號 訓令各稽核處准京師警察廳函照舊借用各門官廳房屋	二十一日	七	期
崇字第五五七號 訓令各科遇來時局不靖務宜盡心職務不得妄談時事	二十五日	十	期
崇字第五五六號 訓令各局處稅務講習所畢業生學習期滿由各該管局長呈報是否勝任再行核給薪金	三十日	三	期